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許振霖同學代理)、平齋黃士羽同學(請假)、清齋楊忠倫同學(林育寬同學代理)、鴻齋劉　正同學、學齋陳奕君同學、誠齋郭承賢同學、華齋黃威鈞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余孟旂同學(請假)、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李姵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請假)、文齋孫禎憶同學(高曼云同學代理)、靜齋張恩綺同學(陳亦安同學代理)、慧齋葉子匯同學(蔡昀彤同學代理)、雅齋黃一筠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玟同學(曾宣禎同學代理)、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傅 雲同學(高儀庭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請假)、何紹農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生輔組王孝斌先生。

學生會代表曾浚洋同學、學生會代表沈易欣同學(侯昀恆同學代理)。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仁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仁齋暑期大型整修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整修費用由仁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仁齋整修費用計 16,124,534 元詳如下表，仁齋總床位 276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即 109 年 2 月起)仁齋每人調漲宿費 2,921 元，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81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91 元。
3. 為方便繳費及會計計算擬建議十位數無條件捨去，調整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00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00 元。

4.108 年度仁齋整修工程經費表:

108年度仁齋整修工程費		
L108CA0283	仁齋暑期整修案工程整修概算設計費	30,000
L108D60015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500,000
L108D6002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	6,840,000
L108D60030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_其他工程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21,210
L108CA0498	仁齋暑期整修寢具更新共276組	5,230,200
L108CA0508	仁齋網路線路施作共316條	720,000
L108CA0589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200組	351,200
L108CA0642	仁齋宿舍整修更新44台冷氣機	1,089,132
L108CA0682	仁齋70間寢室內增設插座	97,020
L108CA0686	仁齋暑期整修電表損壞更新	99,267
L108CA0687	仁齋70間寢室內窗簾更新	98,140
L108CA0702	仁齋44台冷氣室外機安裝架工程.舊機拆除定置費及身障房冷氣重新安裝工程費	98,400
L108D6004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470,797
L108CA0730	仁齋四樓冷氣重新安裝工程及被覆銅管追加工程	97,500
L108CA0738	仁齋電錶拆裝工程費	94,500
L108CA0742	仁齋1-4樓增設電熱水器工程	97,882
L108CA0811	仁齋四樓增設PVC線槽.壓線板及線材費	94,710
L108CA0943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46組	94,576
合計		16,124,534

決　議:(共 21 出席)，同意 14 位、無意見 7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修訂宿舍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刪除第八條「寢室」文字，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增加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私自移動挪用廚房設備及公共用電納入罰則，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沒收宿舍押金」文字避免重複造成誤解。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刪除寢室二字，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第十二條 第二款 第四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四）故意損壞公物**(含私自移動挪用廚房設備及公共用電)**者或他人物品。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四）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	增加廚房設備及公共用電維護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避免重複造成誤解。

決　議:(共 21 出席)。

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待法規語意更加明確後下次齋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十八條：同意 20 位、無意見 1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南校區新建宿舍學生活動空間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南校區新建宿舍設計初稿如附檔(20190918_宿舍月會報)，未來興建 6 層之宿舍(雙人房為主)，各樓層均設有交誼廳及洗(曬)衣之公共空間，一樓設有自助餐及便利商店及速食店等攤位，尚有三處空間可供住宿組設定學生活動空間。

2. 一樓學生活動空間規畫分別為 75 平方公尺、67 平方公尺、78 平方公尺，擬請討論使用需求。

3. 住宿組擬案規劃為多功能學生活動使用空間需求如下:公共廚房及交誼空間、K 書中心、視聽教室兼會議中心、其他功能需求提請討論。

4. 討論需求優先順序據以提供設計監造廠商細部規劃設計。

決　議: (共 21 出席)。

針對活動空間規劃分配需求投票如下:

(1) 興建公共廚房:8 位同意、1 位反對及 12 位無意見。

(2) 興建視聽教室:14 位同意、7 位無意見。

(3) K 書中心:14 位同意、7 位無意見。

(4) 無其它興建設施建議。

六、性別友善廁所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本校宿舍受限房型及單一性別宿舍的需求，單一性別齋舍對異性親友使用廁所未有規畫，擬予以適度規畫改善。

2. 受限各性別生理情況不同，住宿組擬規畫以現行無障礙廁所規畫為「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齋舍異性親友使用。

3. 各齋舍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位置如下附件 。

一區齋舍				
齋舍名稱	無障礙廁所間數	公共區域間數	寢室內間數	無障礙廁所位置
清齋ABC	5	0	5	B102~B106寢室各有一間
清齋DE	0	0	0	原E107~E110各有一間現整修中為一般廁所
義齋	1	1	0	1F東側
誠齋	0	0	0	無
華齋	3	3	0	1F~3F（各有一個小便斗有加裝輔助器）
學齋	6	2	4	1F走廊2間及D棟1F四間（房間內）
鴻齋	1	1	0	1F大門右邊交誼廳內
新齋(男)	1	1	0	C107寢室和C108寢室前
新齋(女)	2	1	1	B604寢室前、B501雙人套房寢室裡面
二區齋舍				
禮齋	1	1	0	1F東側
仁齋	1	1	0	1F（靠碩齋）入口右側
實齋	1	1	0	近102浴室旁廁所已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信齋	0	0	0	無
碩齋	1	1	0	1F中間
儒齋	0	0	0	無
三區齋舍				
文齋	1	1	0	1F電梯旁
慧齋	1	1	0	104寢室旁
雅齋	1	1	0	浴廁T1-1
靜齋	0	0	0	無
南大校區				
樹德樓	2	2	0	1樓、4樓各一間新設尚未驗收（樹德男）
崇善齋	1	1	0	1樓A區
迎曦軒	0	0	0	無
鳴鳳樓	1	0	1	鳴鳳樓0130及0132殘障房共用
擷月齋	1	1	0	1樓（剛新設完成尚未驗收）

決　議:(共 21 出席)共 9 位同意、12 位無意見，由於各齋設施不盡相同待與齋長詳盡討論後再提出，故暫不通過此案。

七、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號，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增訂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明定未盡齋長、副齋長職責者扣減其減免金額之流程依據，以符公平原則。

增訂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者，得由住宿組提報齋長聯席會議，扣減其減免金額，相關基準由齋長聯席會議訂定。	無	明定未盡齋長、副齋長職責者扣減其減免金額之流程依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條次依序調整

決　議:(共 21 出席)，同意 16 位、5 位無意見，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為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項項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新齋齋長

說明：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項項目之累犯者 ，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 ，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第七款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 處理， 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 ，加倍扣點。： （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 ，加倍扣點。： （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第十二條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項項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下稱系爭規定）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責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行政裁罰至兩倍，與第 775 號釋憲文有關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解釋迥不相侔，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釋字第 641 號解釋參照)。

立法理由之所以在原違犯規則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系爭規定一加重本處分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違反行政義務而經行政罰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系爭規定。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行政罰執行無成效，其對於責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罰本處分至兩倍處罰。依上開系爭規定一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罰處罰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又故意違犯，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故所違犯之後罰應加重本處分至兩倍。是系爭規定一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罰行為，而非前罰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惟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處分之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之行政裁罰超過其所應負責之個案，其權利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受益權所為限制，不符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查上開系爭規定第十二條第一、二、三款及其分目間並非所有行為均有相當關聯，究其行為違反系爭規定是否逕得判斷為特別惡性及對責罰反應力薄弱已難認有合，矧系爭規定未許處分單位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違規之處分，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受益權之意旨有違（釋字第 713 號解釋參照)。爰就前揭說明事項，對系爭規定違反責罰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部分修正，提請審議。

第十二條第七款說明：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

屬實者，得不經裁量直接退宿」，有違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是以任何攸關之證據於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前不具任何程序上與實體上之證據力與法律效力。依無證據力與無法律效力之處分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始無效。

決　議:(共 21 出席)，因新齋齋長提議礙於時間因素，待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有關學生會兩點建議擬請住宿組據以作為行政規畫及修法，提案討論。

1. 住宿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於宿舍區域吸菸經發現一次扣十點。根據菸害防制法大專院校除室外抽菸區其他地區一律禁止吸菸。惟經學生會部員觀察，鴻齋後面與仁、誠、義齋之間的小空地為宿舍區慣常的非劃定吸菸區。麻煩齋長們以製作表單投票的方式簡單統計各齋舍對於在宿舍區劃定吸煙區的意願。然齋民們不用擔心有長期吸入二手菸、危害健康的疑慮。根據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煙區管理要點第二條的一、二項，吸煙區應設有明顯標示，且不得設於必逕之處。

主 席:目前校內合法吸菸區只能設置 7 個點，教官室樓上為其中之一，請齋長與齋民詳盡溝通協調後，如有進一步規劃與想法皆可向住宿組提出，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3. 美國學生性別平等運動創辦人之一 JeffreyChang，自 2006 年開始就為了維護跨性別者的住宿權益推動男女混宿。雖然在清大有些宿舍實施男女混宿，但卻不是基於維護跨性別者住宿權益而規畫的。因此我們提議建立一個建立一個「不同性別可以住同一層」的男女混宿宿舍。

主 席:目前宿舍為同棟不同層的執行方式，但可朝某棟區域性開始試行男女混宿建立一個跨性別的住宿權益，也請齋長將此議案相關事宜帶回與齋民溝通推動及宣導後提出相關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3:30)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10 月 30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報告資料

附件一

一、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如下(資料時間 108/8/1～10/25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1	4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2	2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27	27
6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2	3
7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1	1
8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6	8

二、宿舍違規勵新資審會議 108 學年開學至今已召開 3 次：

(一)9/17 日 2 案 3 人，諮詢委員同意予以實施勵新計畫。

(二)10/3 日 3 案 4 人，諮詢委員同意予以實施勵新計畫。

(三)10/28 日南大校區（召開勵新會議）。

三、108-1 學期宿舍訪視(108/09/24 日-10/31 日)期間實施，感謝各位齋舍幹部協助，訪視期間宿舍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各齋舍輔導教官訪視結果請於 108/11/5 前完成)。

四、108 學年上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9	8	---	---	17
9	19	6	3	8	36
10	15	13	5	6	39
合計	43	27	8	14	92

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性平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5.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附件二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吳思儀小姐報告事項:

1.109 年齋長改選仁、實齋自行辦理改選工作，請於 12 月 11 日前完成改選工作）

日程表如下：

起	迄	事項
11 月 14 日	11 月 21 日	第一次登記（上班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11 月 26 日	11 月 26 日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12:00-13:00）
11 月 26 日	11 月 28 日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物資準備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無人登記者、安排延長登記（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12 月 3 日	12 月 5 日	完成選舉人公報、完成選票製作
12 月 5 日		住宿組派人協助張貼選舉人公報
12 月 5 日	12 月 8 日	競選宣傳（每日 09:00-21:00）
12 月 10 日	12 月 11 日	齋長領取選票（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12 月 11 日	12 月 11 日	齋長投、開票日（18:30-20:30）
12 月 11 日	12 月 11 日	選票繳回

- 任期：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 請幹部準備改選物品、清點投票箱、職章等物資。
- 預定 11/8 公告，11/15 受理登記
- 請幹部準備交接相關檔案、文件
- 11/26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各齋齋長務必出席(如有事無法出席請提早告知，並派幹部代理)。

2. 有關 109 年度齋長研習參訪將與政治大學合併辦理，預計於 109/1/13(一)~109/1/14(二)舉行兩天一夜，參訪逢甲大學與中興大學兩校，請各位齋長踴躍報名參與(盡可能排除萬難)，今天開始可以跟我回報登記。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南校區新建宿舍案(600 床)，目前已通過景觀委員會，現由設計監造廠商規畫中，目前已召開三次工作月會，設計廠商相關規劃如附件，住宿組將於規畫設計初稿定案後，將請設計監造單位辦理說明會。
2. 華齋下方公共廚房，於 10 月 18 日已經開放使用，由於女生宿舍距離過於遙遠，經檢討考量空間及油煙影響擬於女生宿舍(三區)於大門旁之傳達室規劃公共廚房使用。
3. 109 學年規畫暑期大型整修為實齋，近期將召集實齋齋幹部及書院老師共同討論整修範圍及相關需求，據以請設計建築師依相關需求提出整修規畫。
4. 文、雅齋電梯工程及南大校區電梯工程依進度施作中，目前已完成雅齋甲、乙及樹德、崇善樓、灌漿施工，尚有文齋未完成灌漿作業，但尚有外牆泯石子、機房(配管)粉刷、遮煙捲簾、電梯安裝及試運轉等，但工程已經慢慢進入最後階段尚望同學們對於造成的影響能夠見諒，此外住宿組會配合營繕組持續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施工的時間也會依政府相關規範嚴格要求廠商遵守，請同學們見諒。

5. 臺灣師範大學住宿管理中心將由該校總務長率隊於 11 月 13 日 0900-1200 時至本校參訪宿舍，11 月 28 日 0900-1200 時明志科大生輔組亦要前來參訪本校宿舍，二校均希望參訪了解本校宿舍學生自治作業情形，徵求齋長能予以協助。

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學生宿舍月會報告

20190918

前次開會會議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次擴大月工作會議

二、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席：顏東勇總務長　　紀錄：劉鴻興

五、參加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1. 設計單位報告事項(略)。
2. 空間規劃調整(使用單位討論情形)。

(1) 總務處

(a) 經討論樹木移植將學生宿舍與美術館共同發包。
(b) 經討論地下停車場可不設置，但仍需依法規設置地下一層避難防空空間。
(c) 請建築師確認各樓層天花板淨高，於下次會議上再說明。
(d) 經討論請設計單位再提出學生宿舍與藝術大樓介面上過度空間處理之手法，以利生活區與教學區之區隔。
(e) 經討論臨時動議:依 BIM 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合約內容要求為 LOD200 以上(包含 LOD200)，按照其內容細則執行。
(f) 經討論決議仍需結構外審，以利結構安全之疑慮。
(g) 提醒設計單位，曬衣空間於細部設計提出遮擋立面之策略。
(h) 提醒設計單位，每層樓設飲水機設置 3 台。
(i) 提醒設計單位，一樓餐廳需設計出美食街櫃位型式。
(j) 提醒設計單位，中巴迴轉動線之圓環設置遵行方向告示牌。
(k) 提醒設計單位，需提出餐廳後場服務動線說明與餐廳油汙處理方式及注意排油煙勿影響樓上層住戶。
(l) 提醒設計單位，請設計單位評估後提出便利商店設置之位置，以利考量卸貨動線與顧客群便利性。
(m) 提醒設計單位，屋頂需留設太陽能板設置基座，以利後續安裝之便。

(2) 住宿組

(a) 經討論宿舍浴室採用家庭式熱水器設備，以降低節能並利於後續維護管理之方便。
(b) 提醒設計單位設置家庭式天然氣熱水器，需考量其瓦斯管線之安全疑慮。
(c) 經討論後決議愛心房需調整為兩人一間(上下舖)，以利看護模式對無障礙者之照料，床數可達 608 床。
(d) 請住宿組需提出並定義一樓學生活動空間使用性質，以利設計單位後續深化其細部設計。
(e) 經討論請設計單位調整管理中心位置，以利目視管理方便。
(f) 經討論決議宿舍單元使用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使用數位電表/插儲值卡)。
(g) 經討論宿舍房間大燈、電風扇、冷氣，都使用儲值卡設備，請承辦單位邀集設計師至使用單位宿舍區觀摩。

(3) 秘書處

(a) 景觀會委員對於植栽議題，建議本區域未來復育新的植被及林相，取代不具經濟效益之移植。
(b) 景觀委員會提醒便利商店設置需要吸引其他顧客。

3. 目前階段因景觀委員會尚需再次召開，請承辦單位與設計單位儘速安排會期，以利後續水土保持與取得建照之時程推進。

七、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本次開會議程

開 會 議 程

事由：「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次擴大月工作會議

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東勇總務長

1. 規劃設計單位說明(期程管控說明)。
2. 依前次會議內容進度(前、中、後期)說明。
3. 建築師規劃設計內容討論。
   (1) 景觀委員會通過事項說明。
   (2) 測量、地質鑽探、水保等。
   (3) 基地樁設置說明。
   (4) 宿舍單位配置確認。
   (5) 宿舍六大管線設置(電力、電信、空調、給水、排水、污水、瓦斯)機房說明。
   (6) 地下室避難空間(停車場)確認。
   (7) 餐廳配置(油污處理方式、櫃位)。
4. 臨時動議。

進度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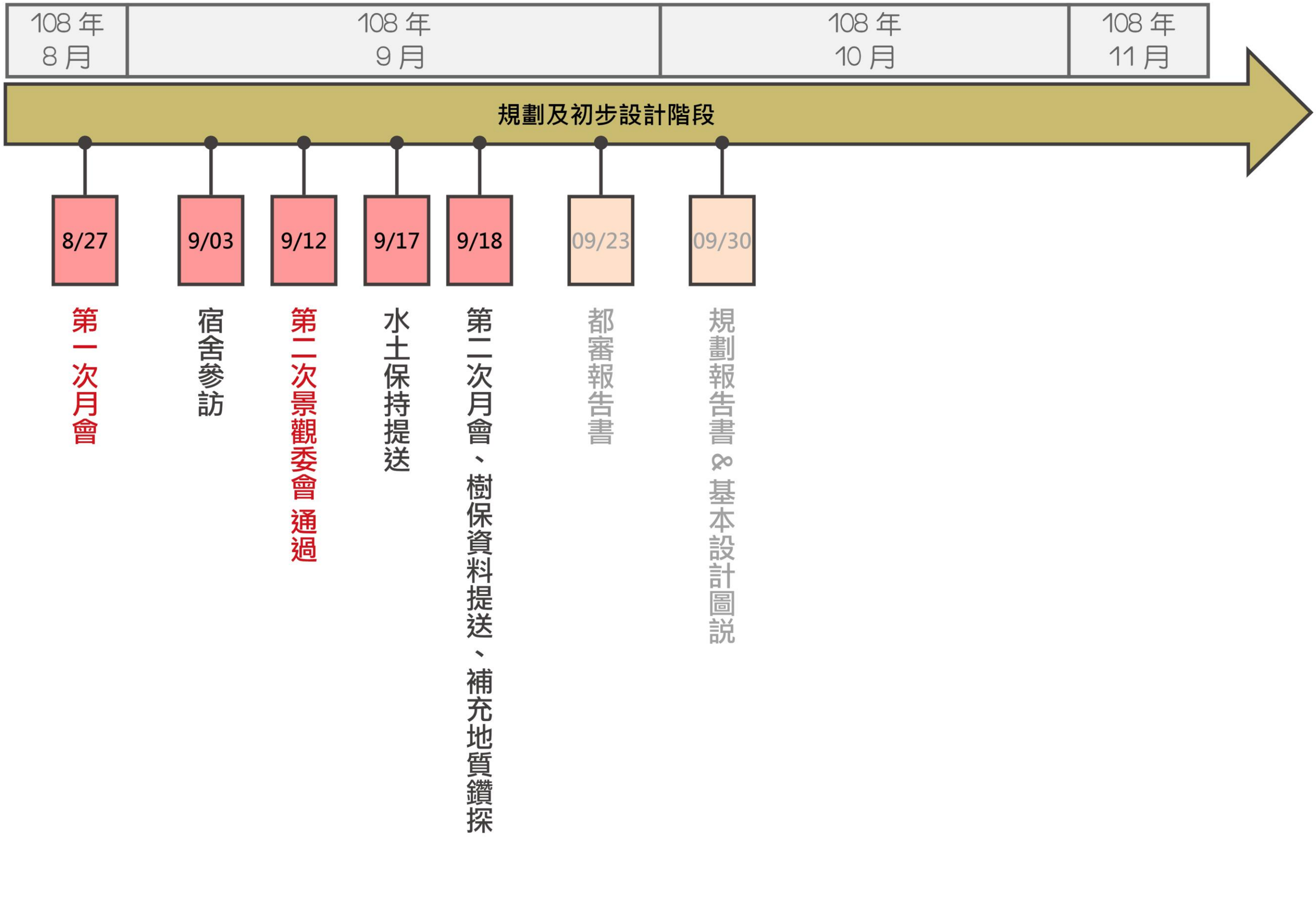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規劃及初步設計階段
8/27
第一次月會
9/03
宿舍參訪
9/12
第二次景觀委會 通過
9/17
水土保持提送
9/18
第二次月會、樹保資料提送、補充地質鑽探
09/23
都審報告書
09/30
規劃報告書 & 基本設計圖說

期程管控

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階段預定提送之文件表					決標日期:108 年 07 月 9 日
工作項目	合約 完成日期	預定 提送日期	實際 提送日期	核定日期	摘要
1. 規劃及初步設計階段:					
工作執行計畫書		108. 07. 24	108. 07. 24	108. 09. 06	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檢具提供。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		108. 07. 24	108. 07. 24	108. 09. 06	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檢具提供。
進駐機關協辦人		108. 08. 09	108. 08. 08	108. 08. 16	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提供。
簽證之執行計畫		108. 08. 09	108. 08. 08	108. 08. 16	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提供。
補充地質鑽探報告書		108. 09. 12	108. 09. 18		
樹木移植計畫		108. 09. 28	108. 09. 18		「工作執行計畫書」核發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提送。
規劃報告及 基本設計圖說		108. 09. 28			「工作執行計畫書」核發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提送。
基本設計 3D 模型動畫		108. 09. 28			「工作執行計畫書」核發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提送。
變更構想書		108. 11. 01			基本設計完成後提送。
初步設計報告書	109. 01. 11	108. 11. 09			「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圖」核發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提送。
BIM 階段成果報告		108. 09. 28			「工作執行計畫書」核發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提送。

期程管控

2. 細部設計階段:					
細部設計圖說		109. 02. 04			獲機關通知進入細設階段起 45 日。
完整細部設計圖說	109. 07. 10	109. 03. 20			獲機關通知進入細設階段起 90 日。
BIM 成果報告書		109. 03. 20			獲機關通知進入細設階段起 90 日。
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		109. 03. 20			獲機關通知進入細設階段起 90 日。
3. 相關證照申請					
都市設計審議	109. 01. 11	108. 09. 23			決標次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各審查機關或單位之核定
水土保持審議	109. 01. 11	108. 08. 31	108. 09. 17		決標次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各審查機關或單位之核定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109. 01. 11	108. 11. 31			決標次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各審查機關或單位之核定
候選綠建築證書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前。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前。
建造執照	109. 07. 10	109. 03. 01			決標次日起 12 個月內取得各審查機關或單位之核定。
五大管線審查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前。
結構外審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前。
4. 工程招標階段					
招標文件送審		109. 07. 01			
工程招標					
工程決標					

1 景觀委員會

2 本次設計配置調動

3 六大管線說明

4 樹保計畫

5 臨時動議

景觀委員會 全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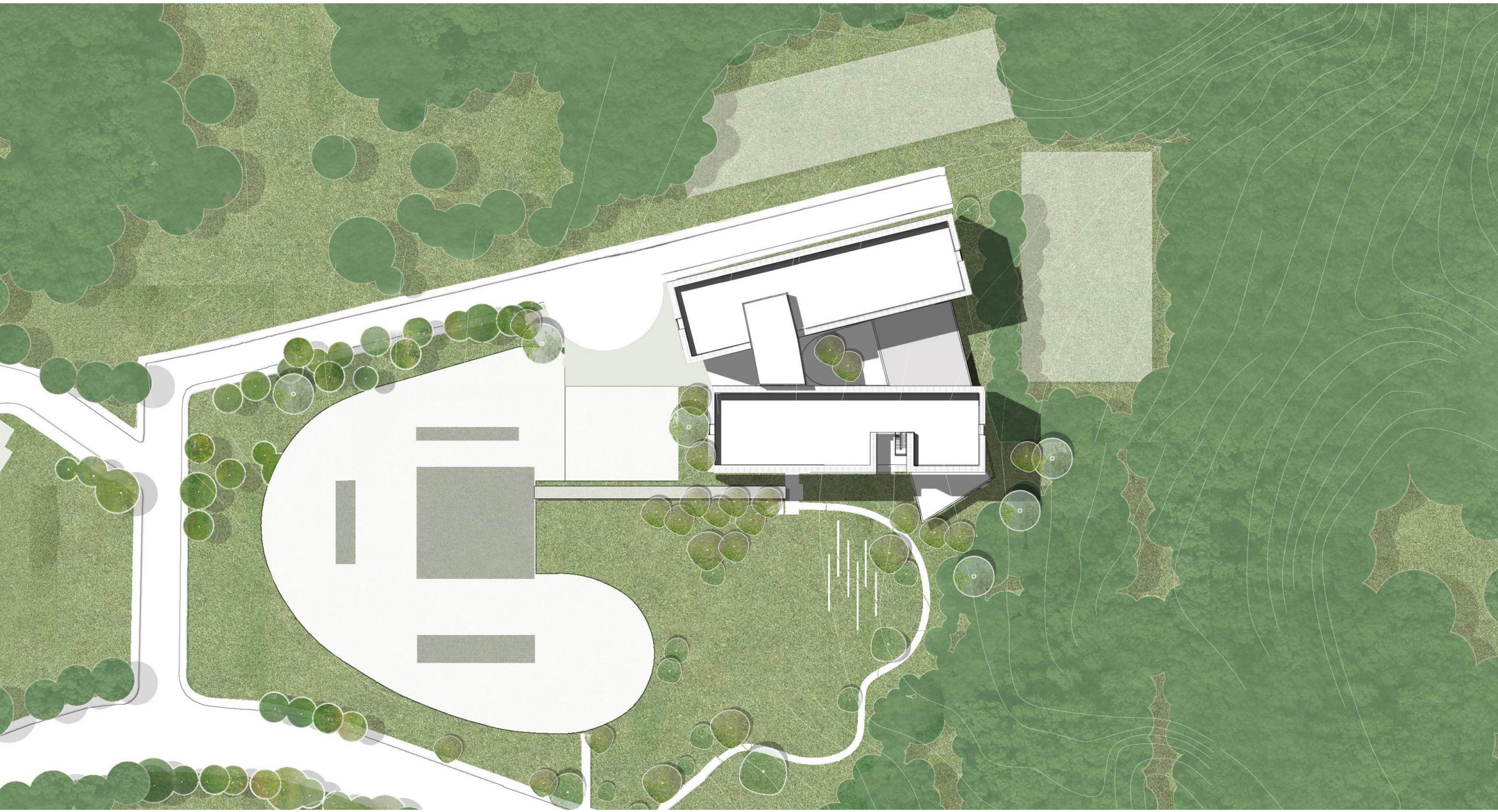

景觀委員會

宿舍區

教學區

A B C D E F H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0

104 105

PLAN1
Scale: A3:1/300

景觀委員會

宿舍區

教學區

4M隔離之綠帶

A B C D E F H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0

104 105

PLAN1
Scale: A3:1/300

景觀委員會

宿舍區

教學區

4M隔離之綠帶

PLAN1
Scale. A3:1/300

景觀委員會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學生活動空間

便利商店

餐廳

宿舍大廳

藝術大樓

4.5m與水箱

4m綠帶隔離

100

104
105

1 PLAN1
Scale. A3:1/300

前次月會一樓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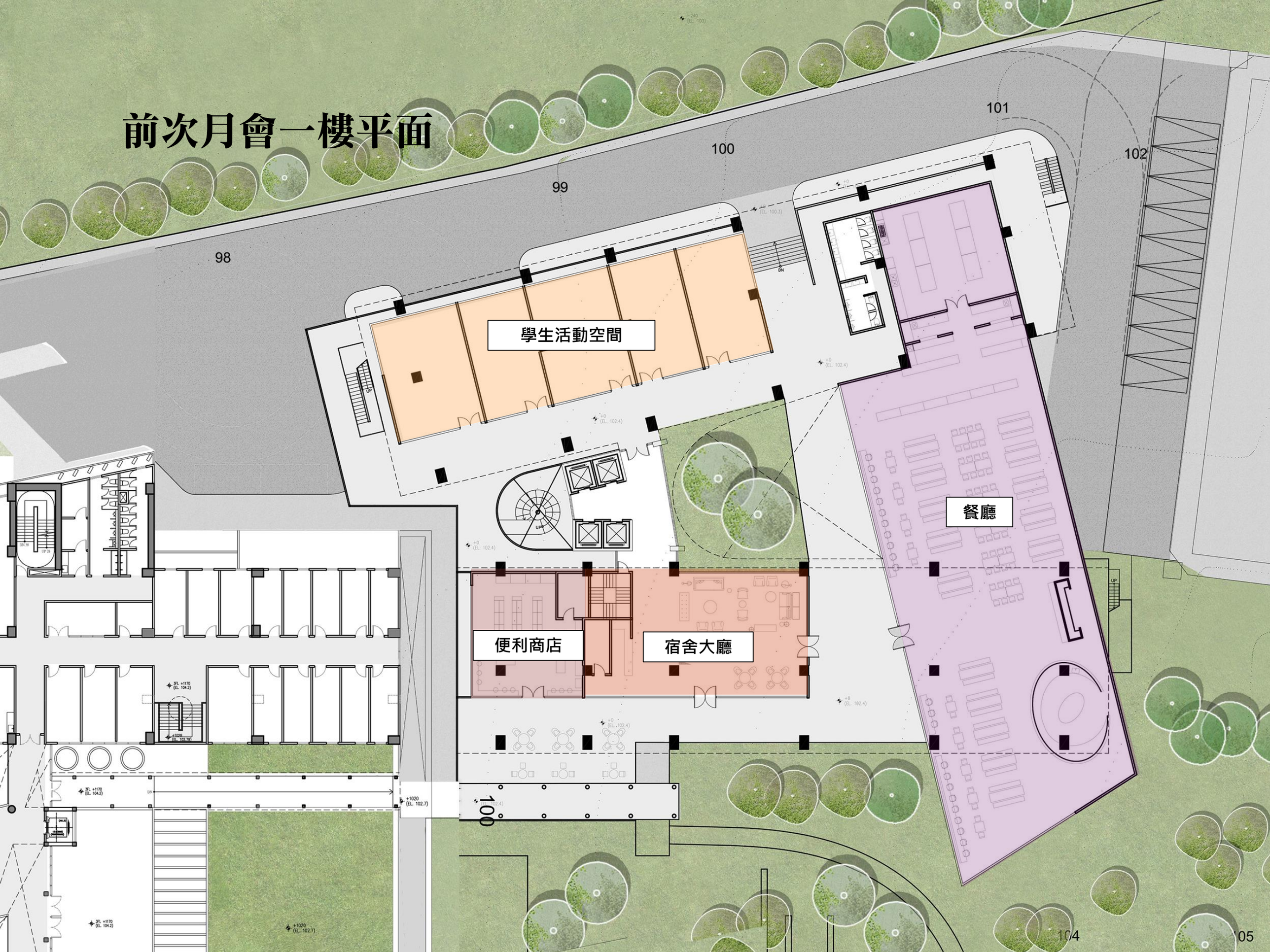

本次月會一樓平面

學生活動空間

便利商店

餐廳

宿舍大廳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4
105

前次月會B1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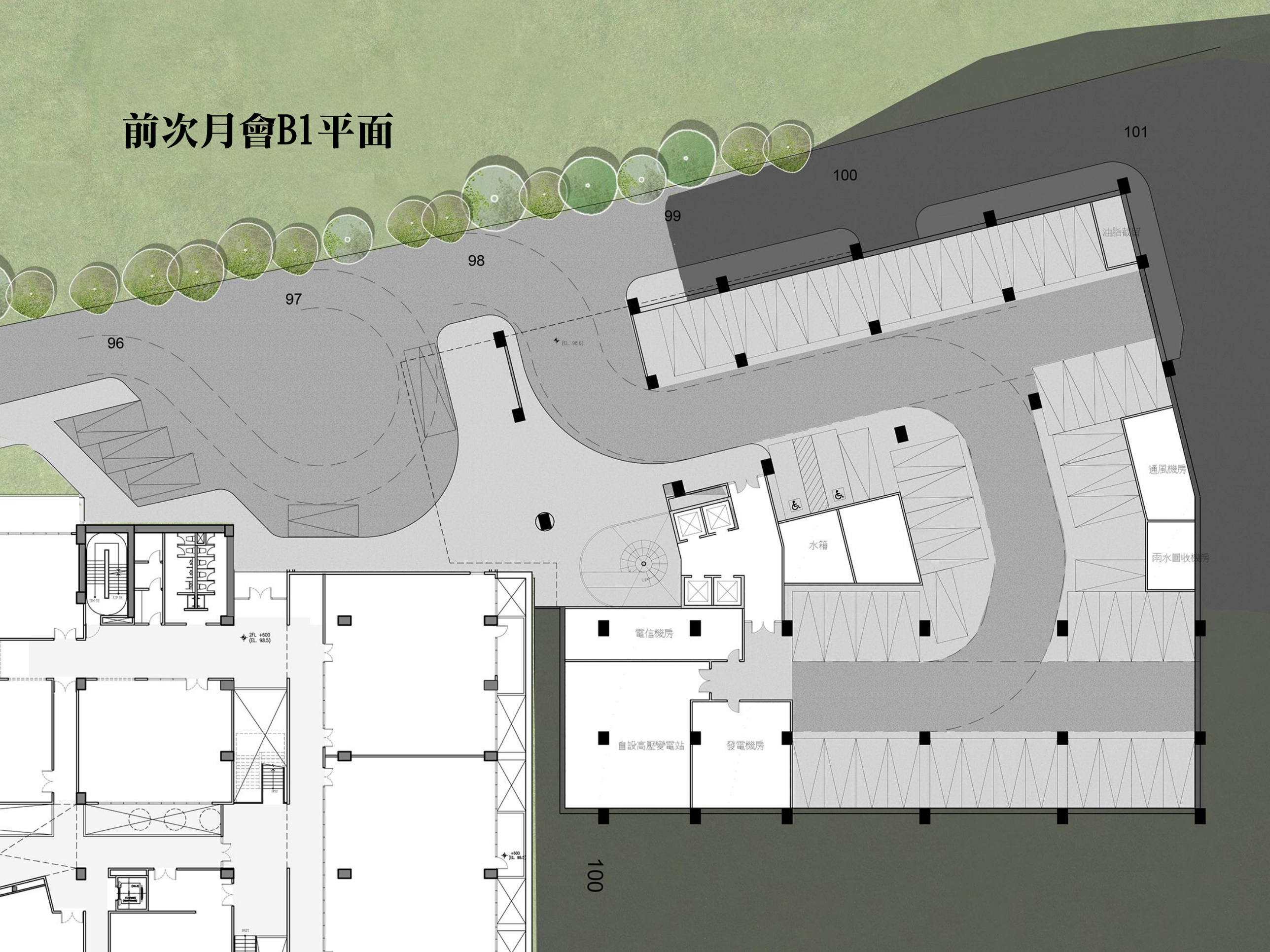
101
100
99
98
97
96
油脂截留
通風機房
雨水回收機房
水箱
電信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發電機房
2FL +600
(EL. 98.5)
+600
(EL. 98.5)
100

本次月會B1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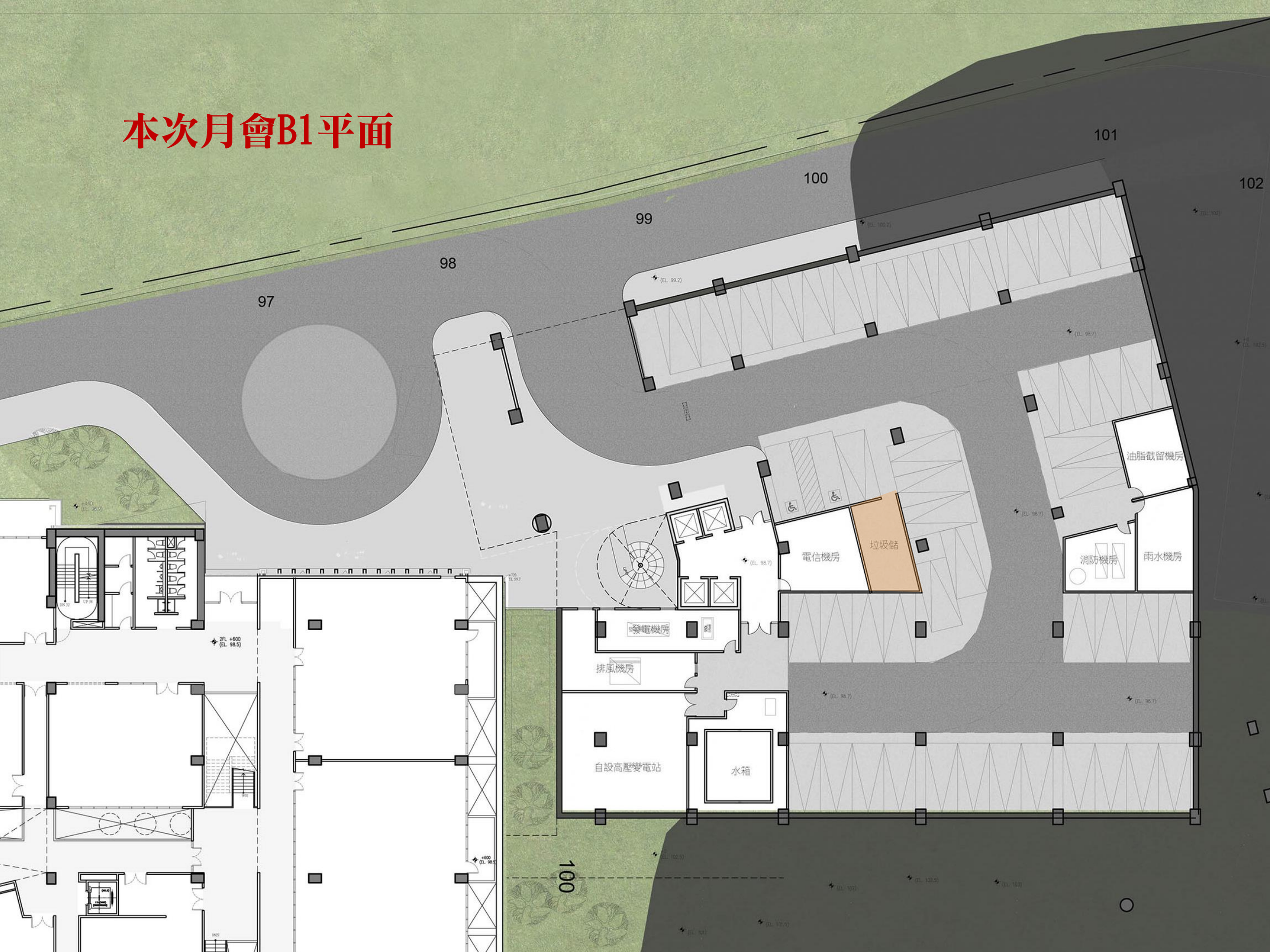
101
100
102
99
98
97
(EL. 99.2)
(EL. 100.2)
(EL. 98.7)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2FL +600
(EL. 98.5)
100

前次月會標準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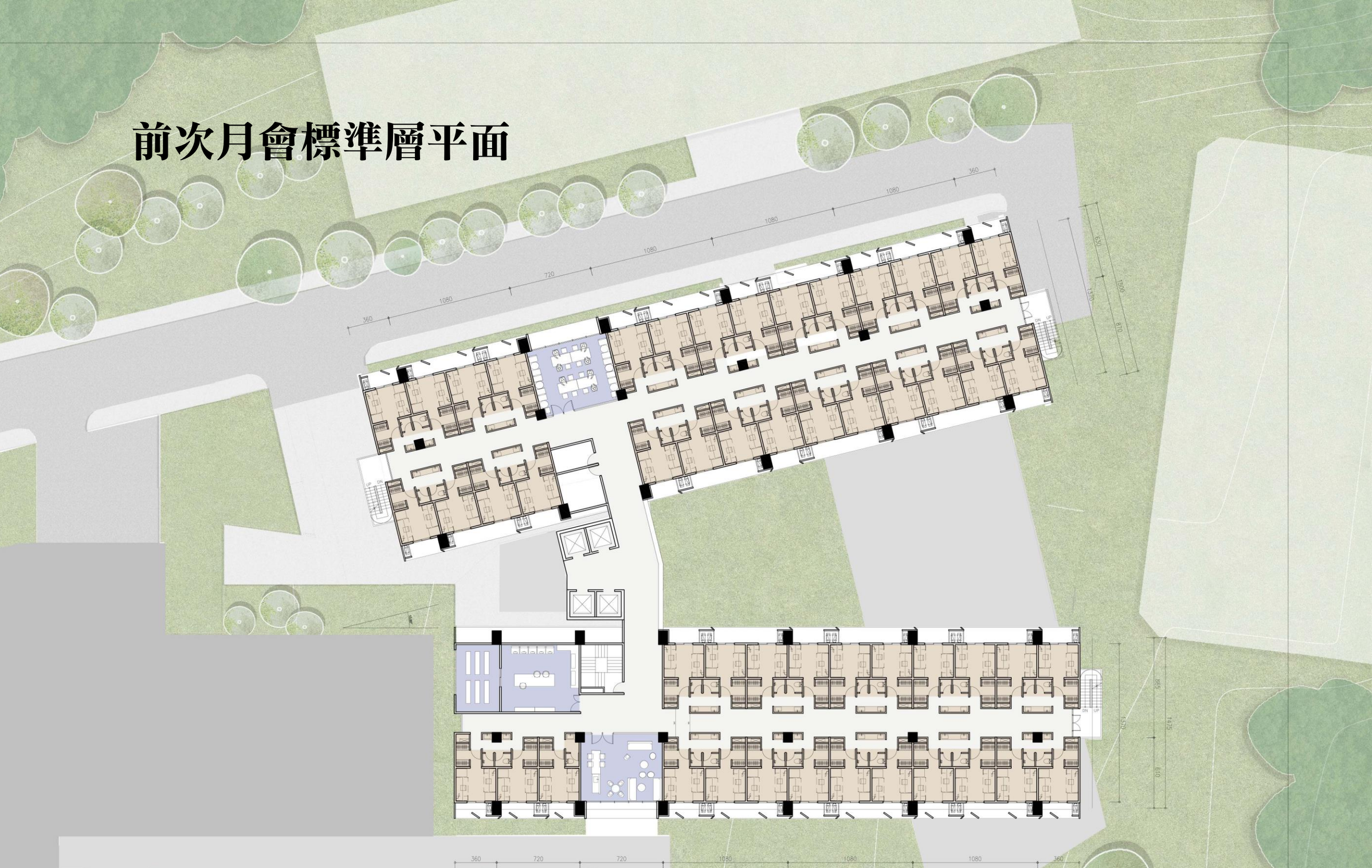

1 PLAN 3,4,5
Scale. A3:1/300

本次月會標準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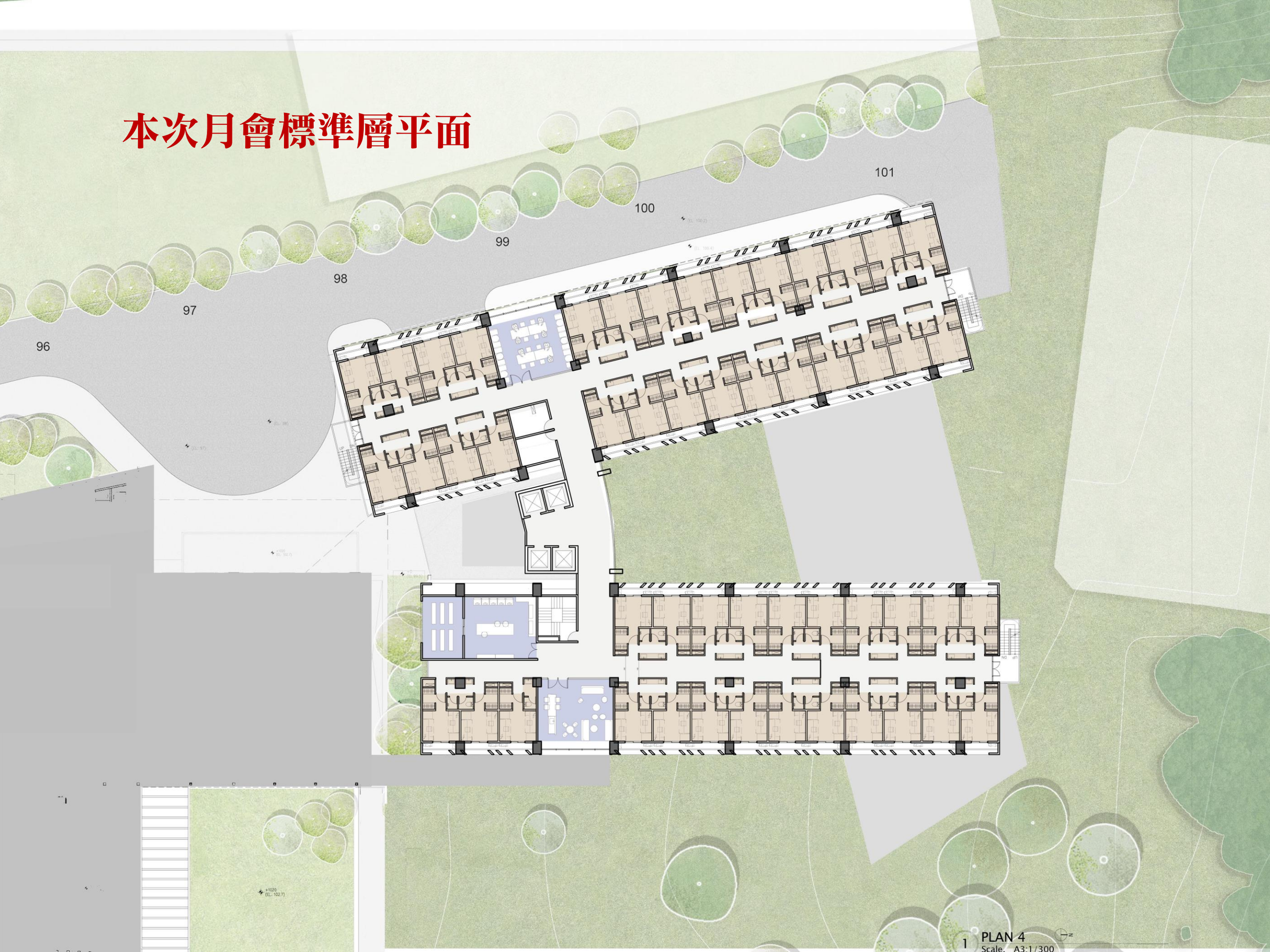

単元前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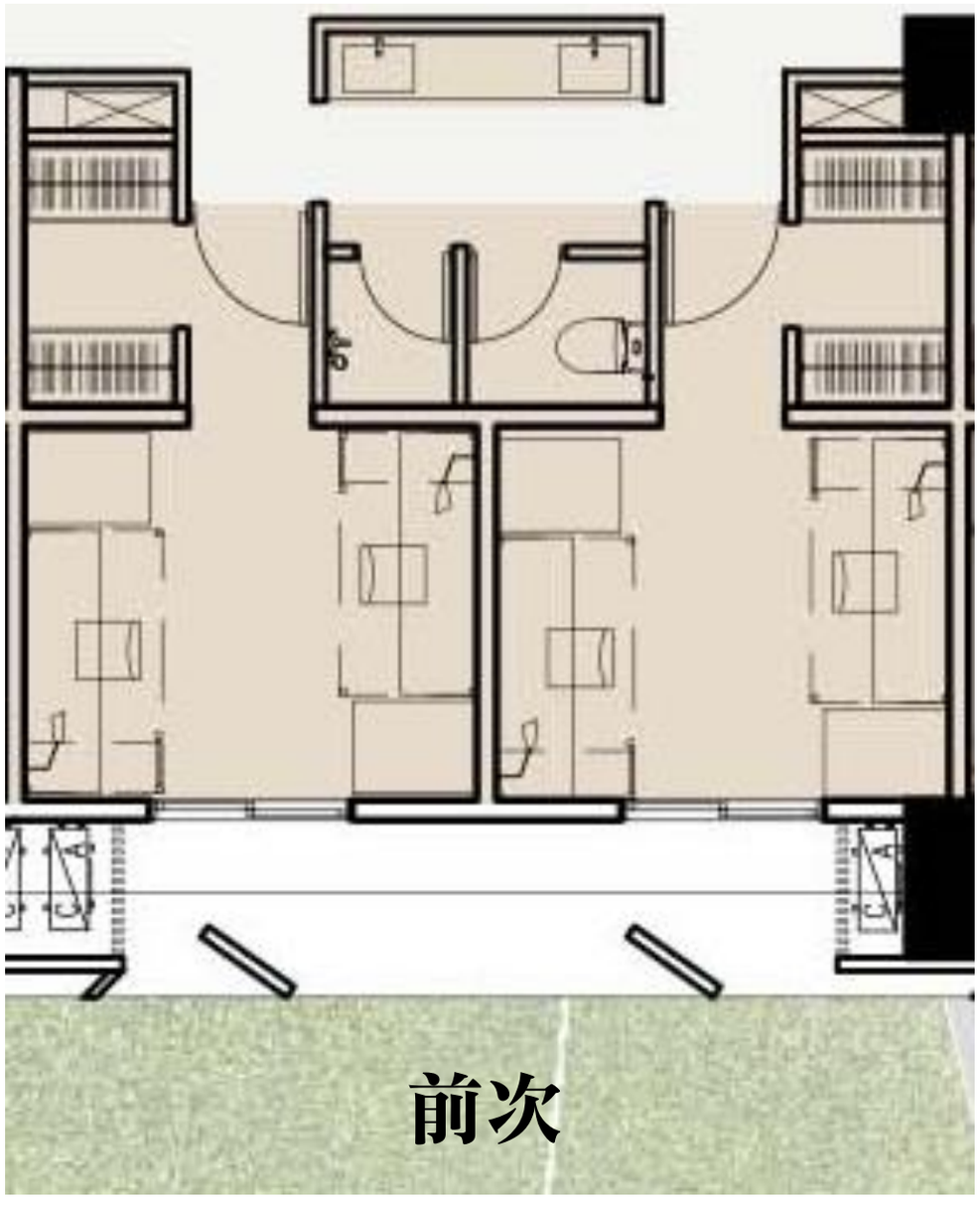

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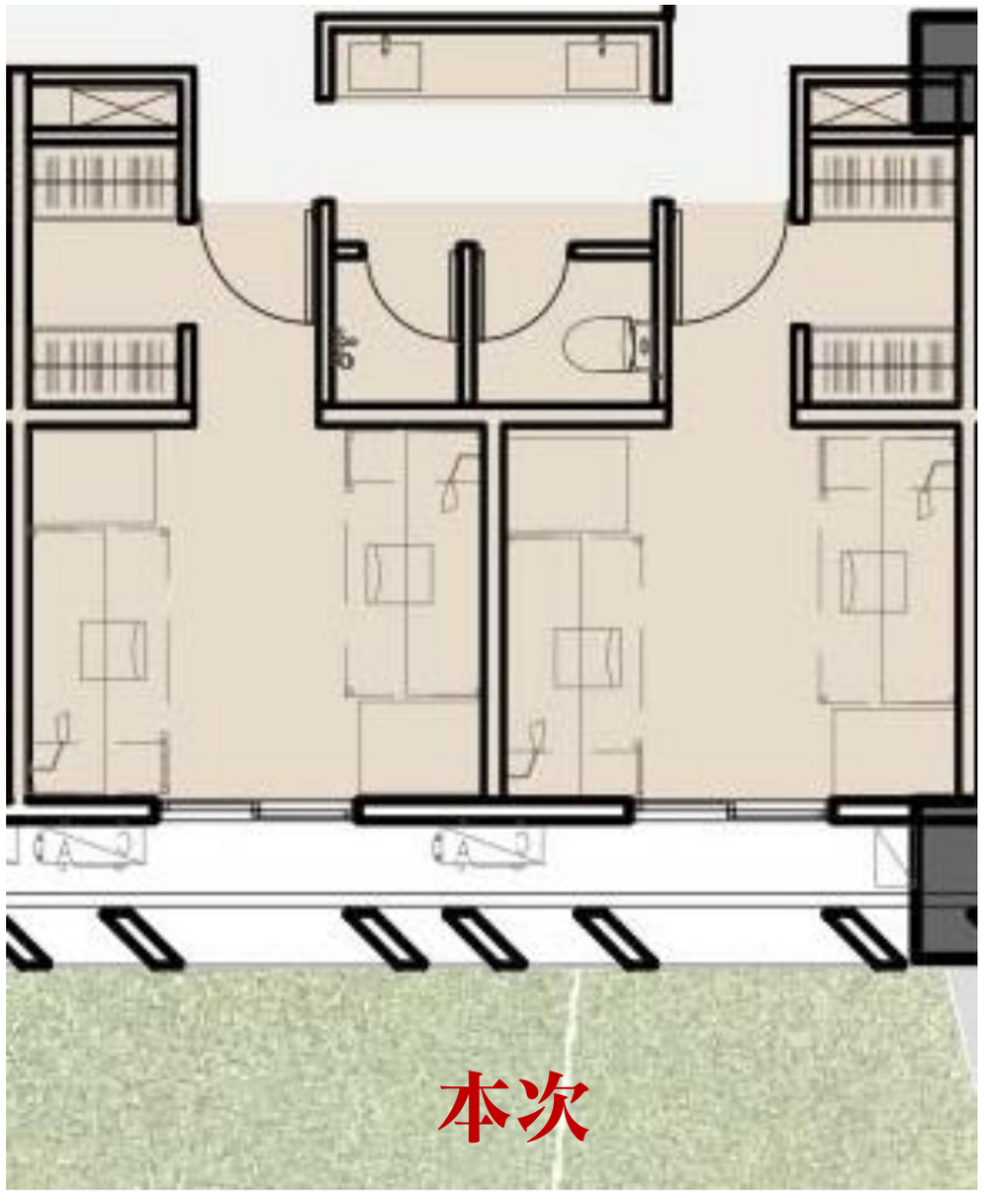

本次

立面提案

競圖方案

立面提案

上次景觀提案

立面提案

本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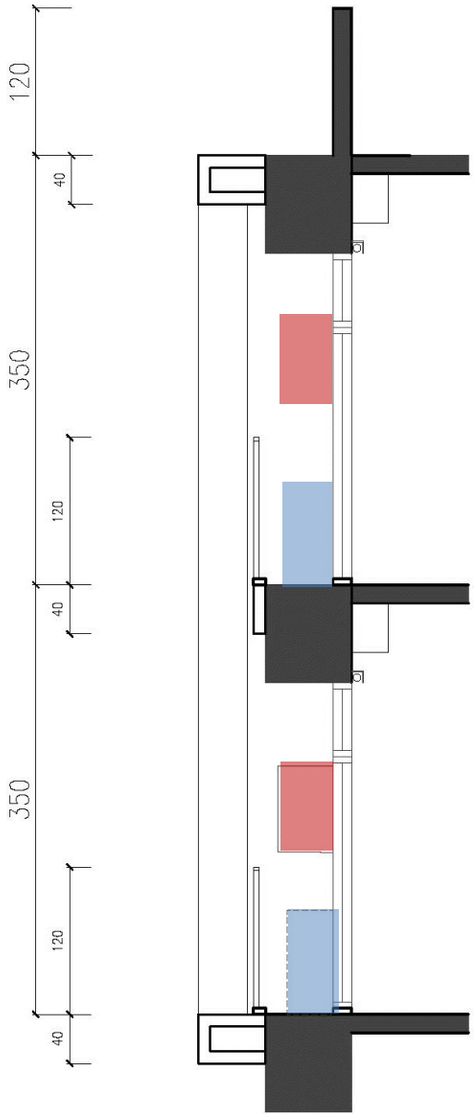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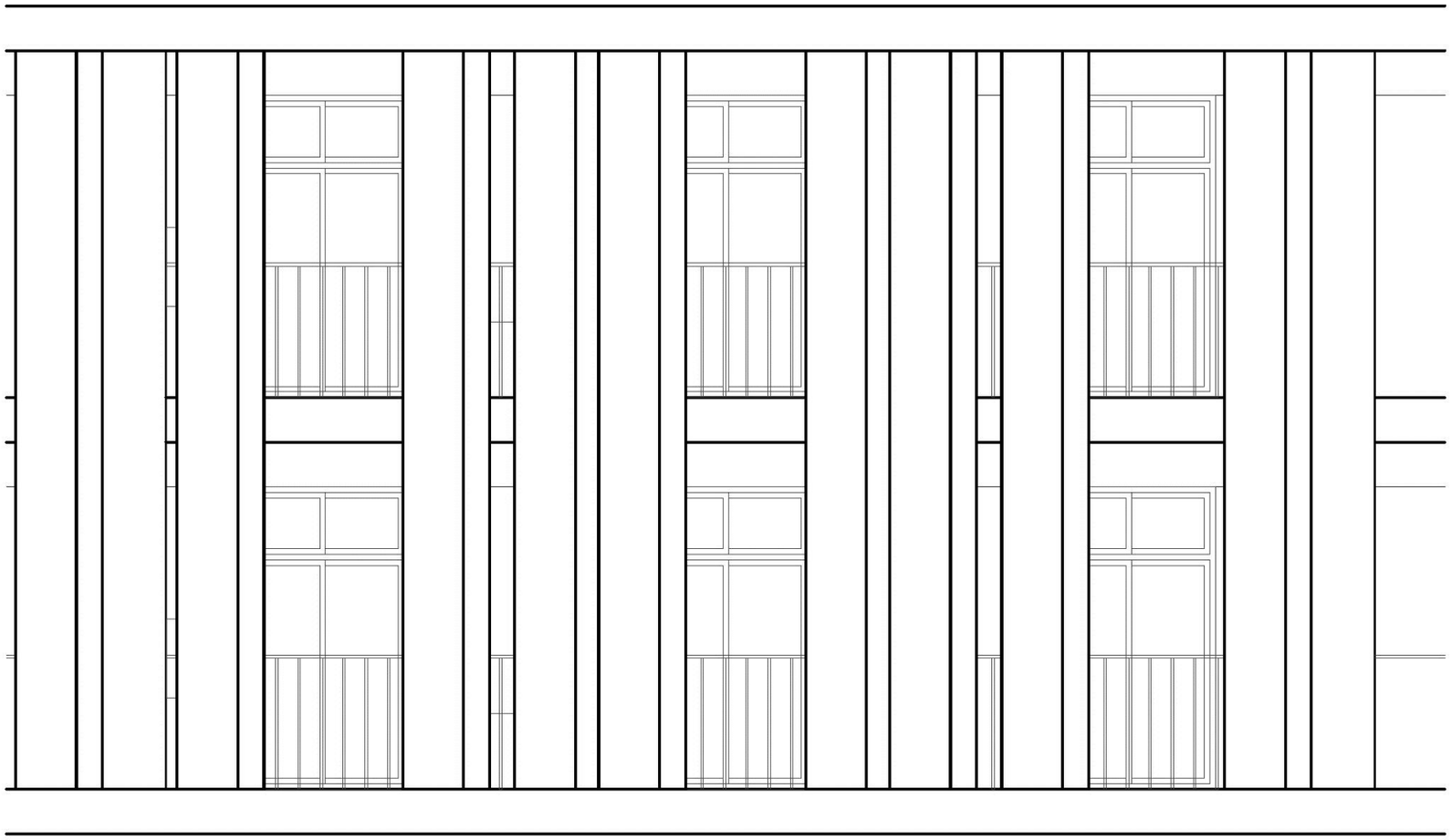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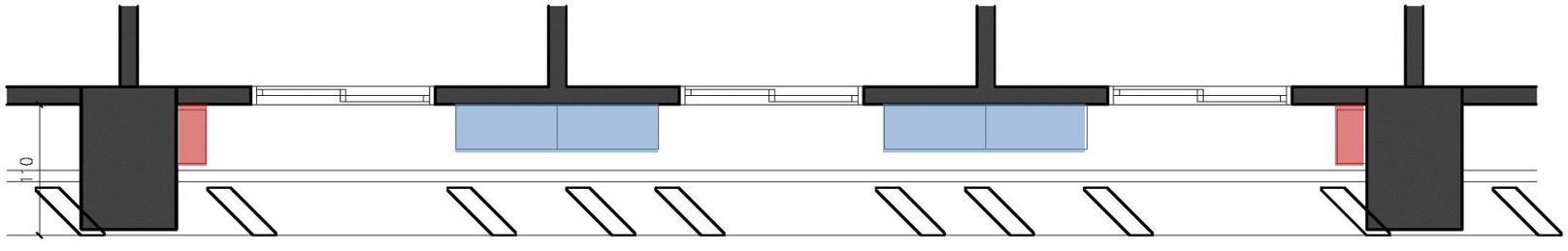

1 Scale. A3:1/50

六大管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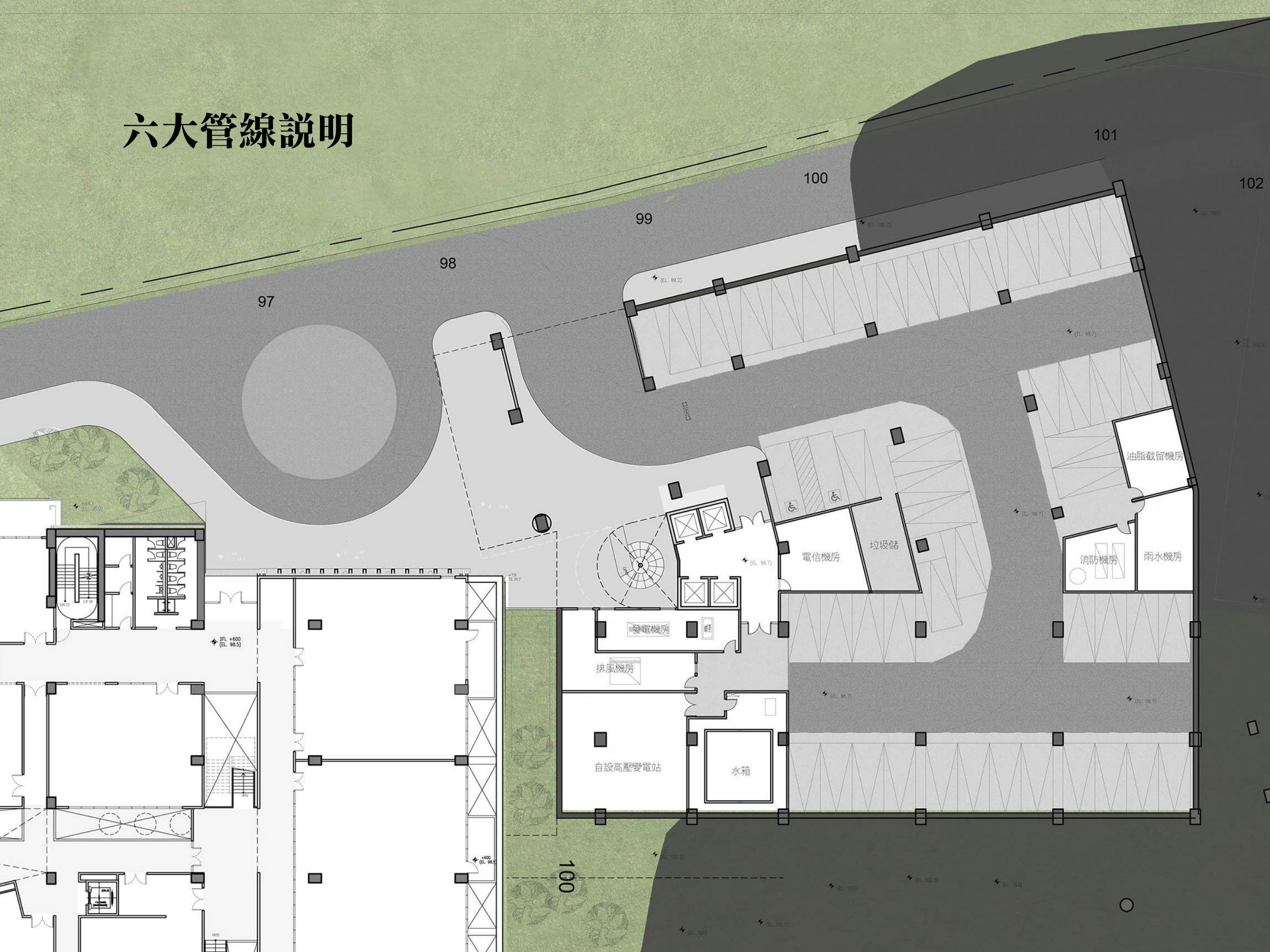
101
100
102
99
98
97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2FL +600
(EL. 98.5)
100

六大管線說明_電力&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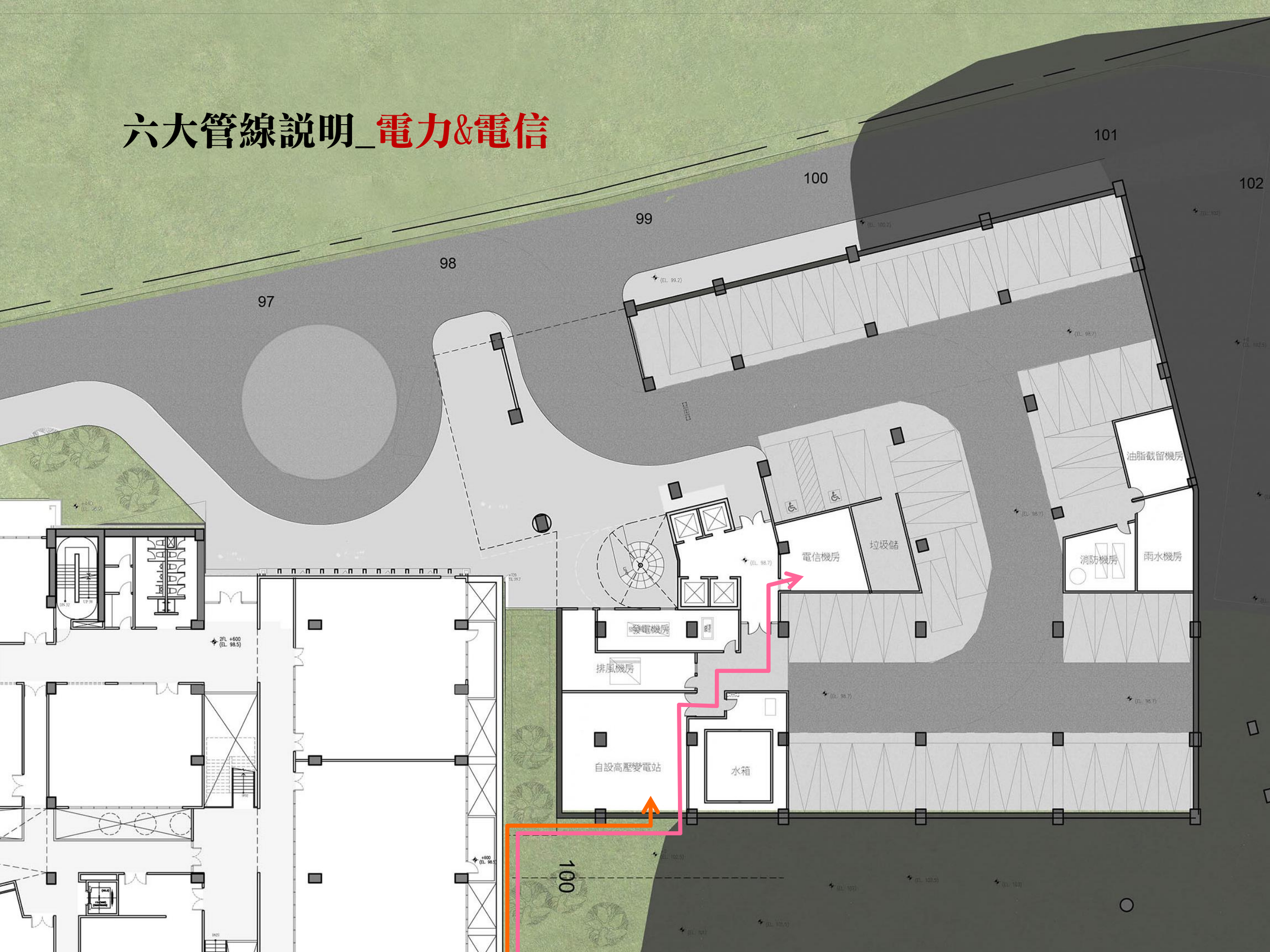
97
98
99
100
101
102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2FL +600
(EL. 98.5)
100

六大管線說明_電力&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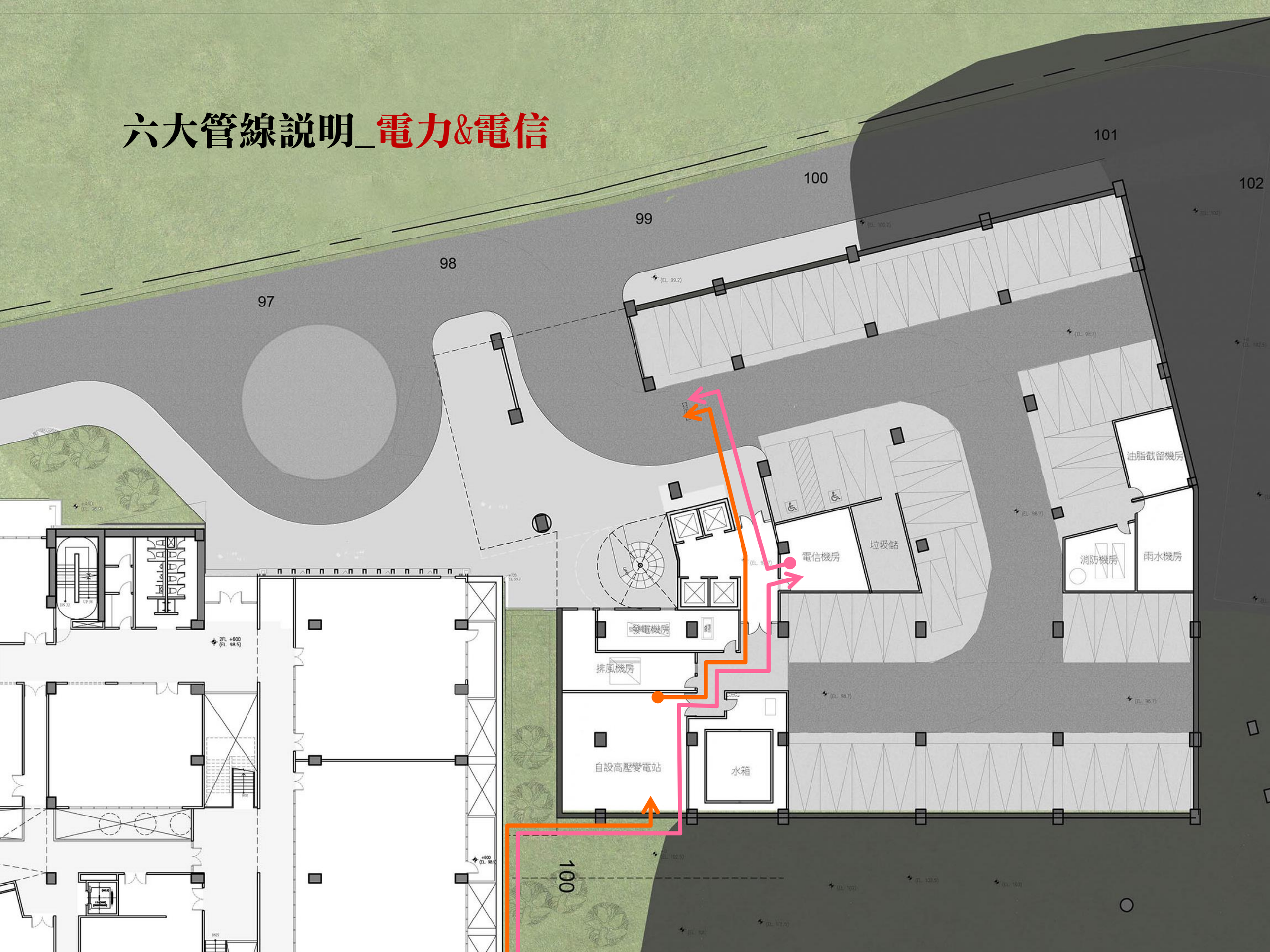
97
98
99
100
101
102
100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2FL +600
(EL. 98.5)

六大管線說明_電力&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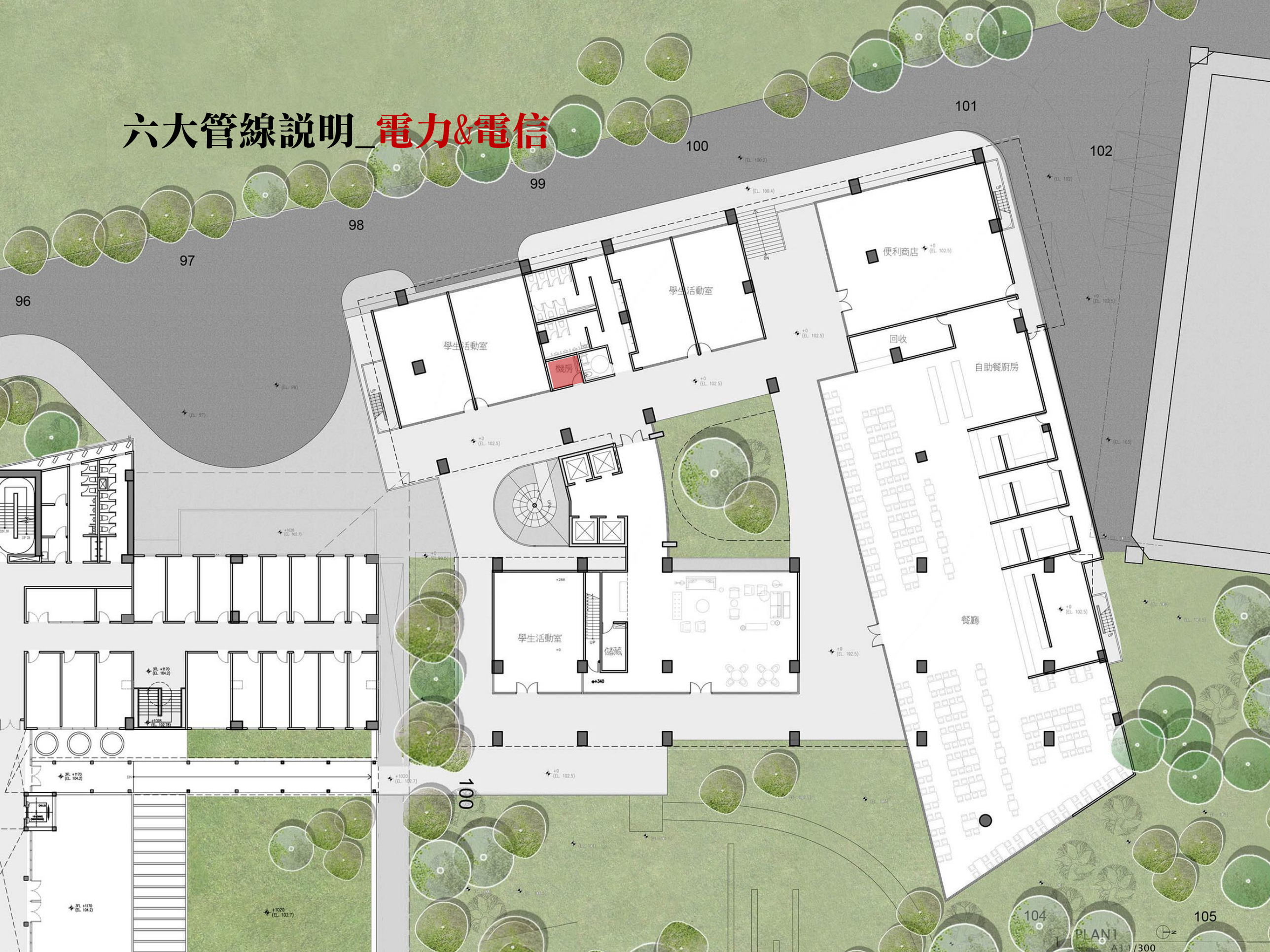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學生活動室
機房
學生活動室
便利商店
回收
自助餐廚房
學生活動室
儲藏
餐廳
100
104
105
PLAN1

六大管線說明_電力&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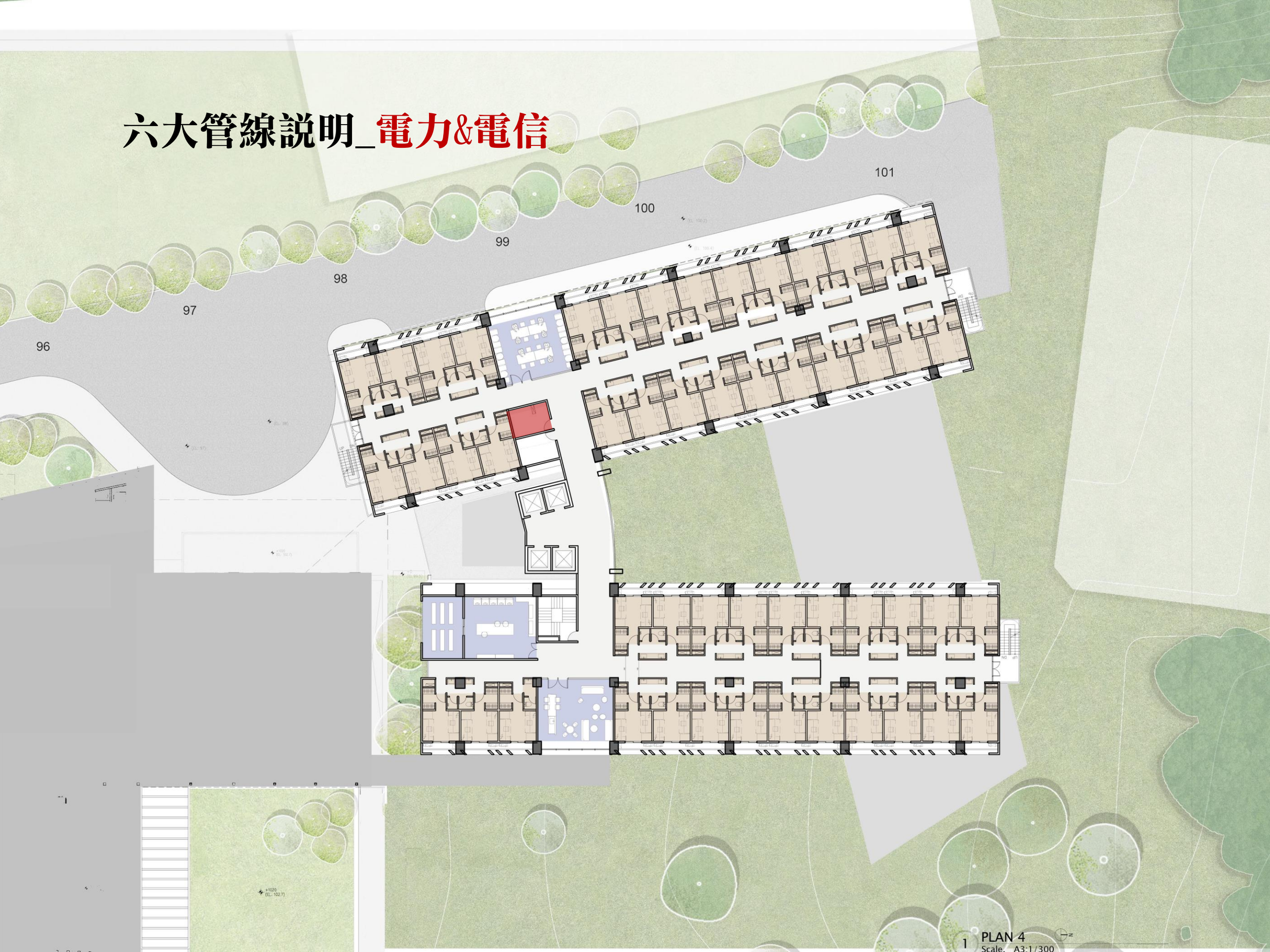

1 PLAN 4
Scale. A3:1/300

六大管線說明_給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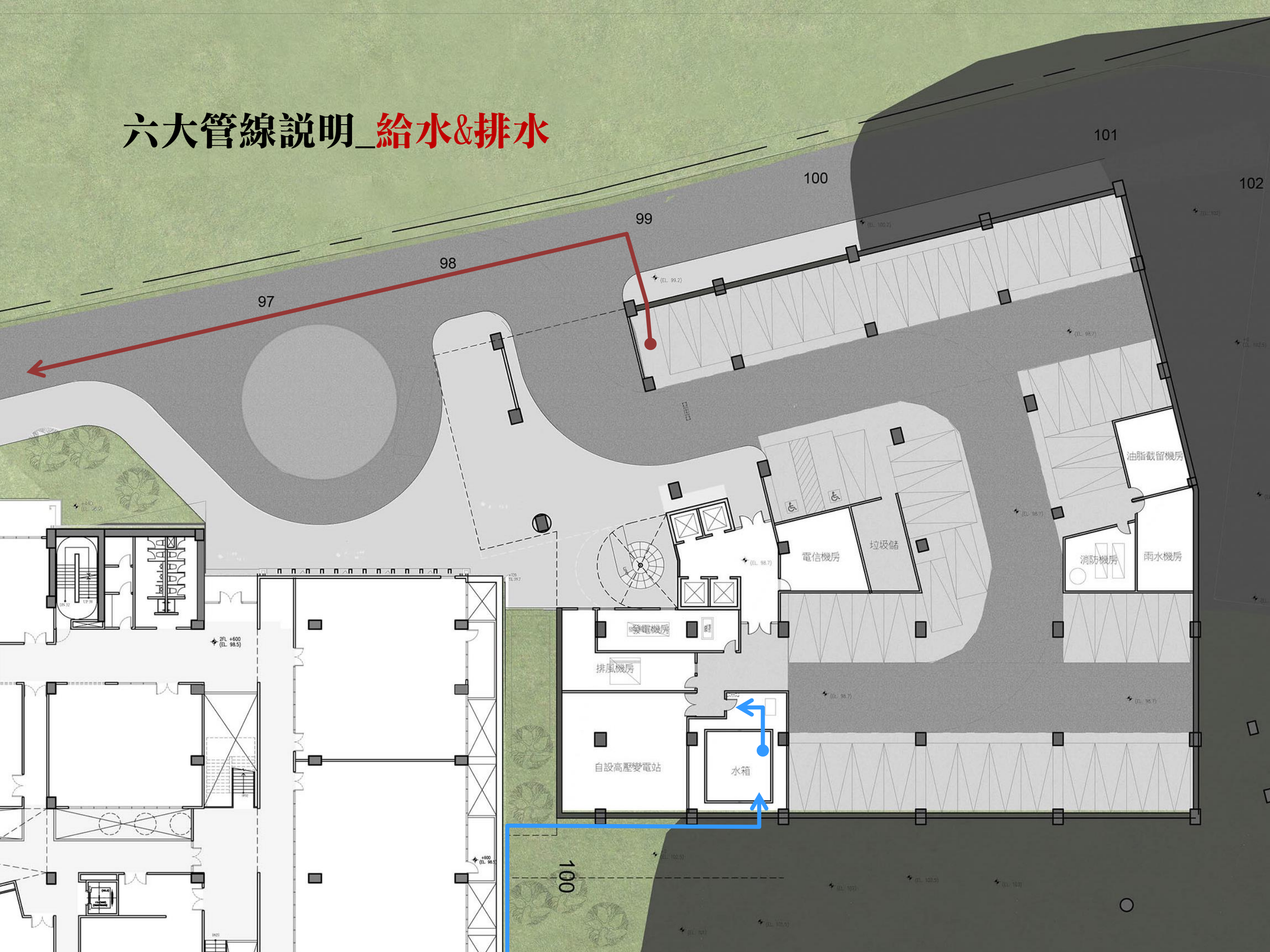
97
98
99
100
101
102
100
(EL. 99.2)
(EL. 100.2)
(EL. 98.7)
(EL. 102)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2FL +600
(EL. 98.5)
(EL. 102.5)
(EL. 101)

六大管線說明_給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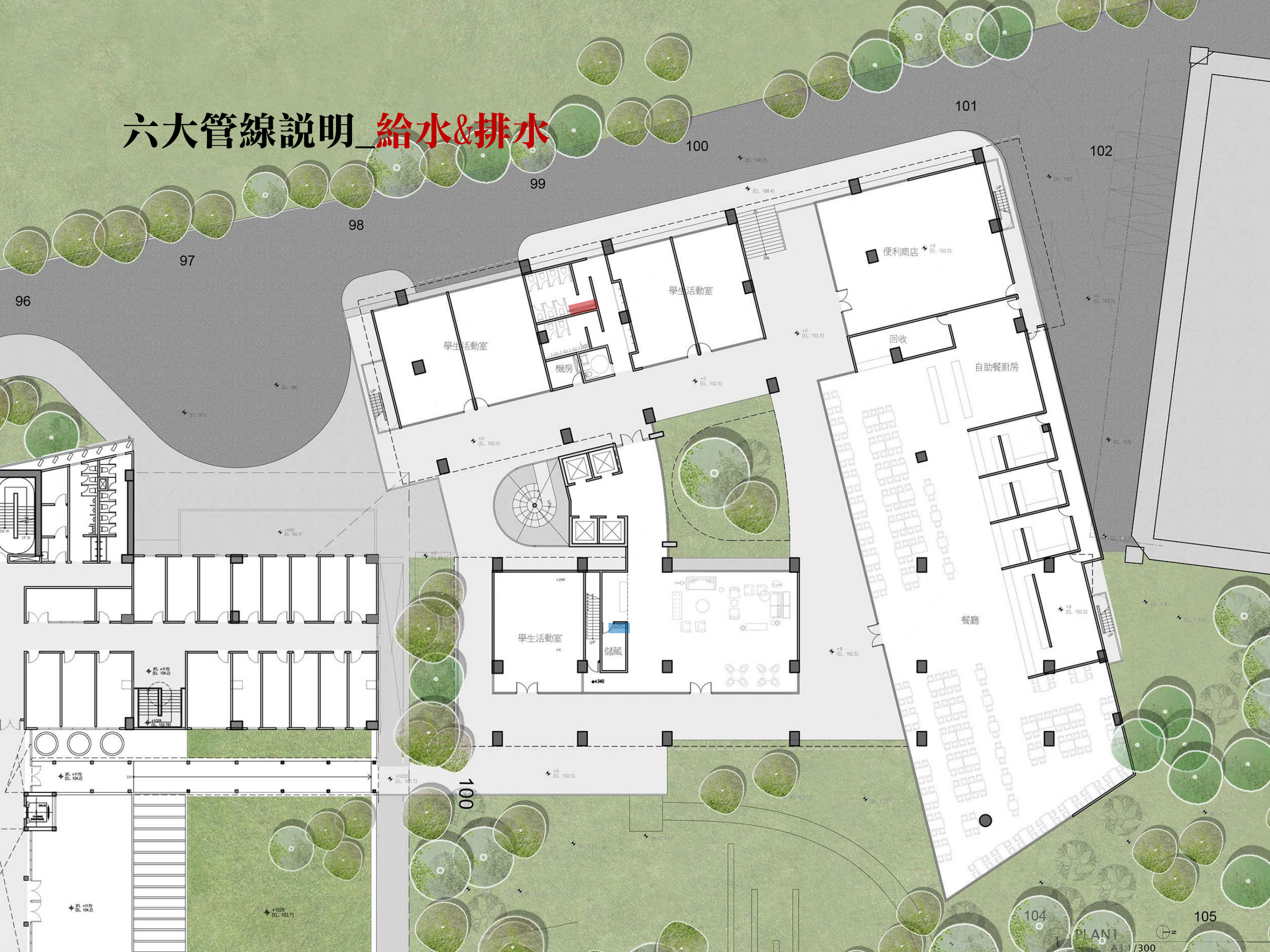
101
100
102
99
98
97
96
學生活動室
學生活動室
機房
便利商店
回收
自助餐廚房
學生活動室
儲藏
餐廳
100
104
105
PLAN1

六大管線說明_給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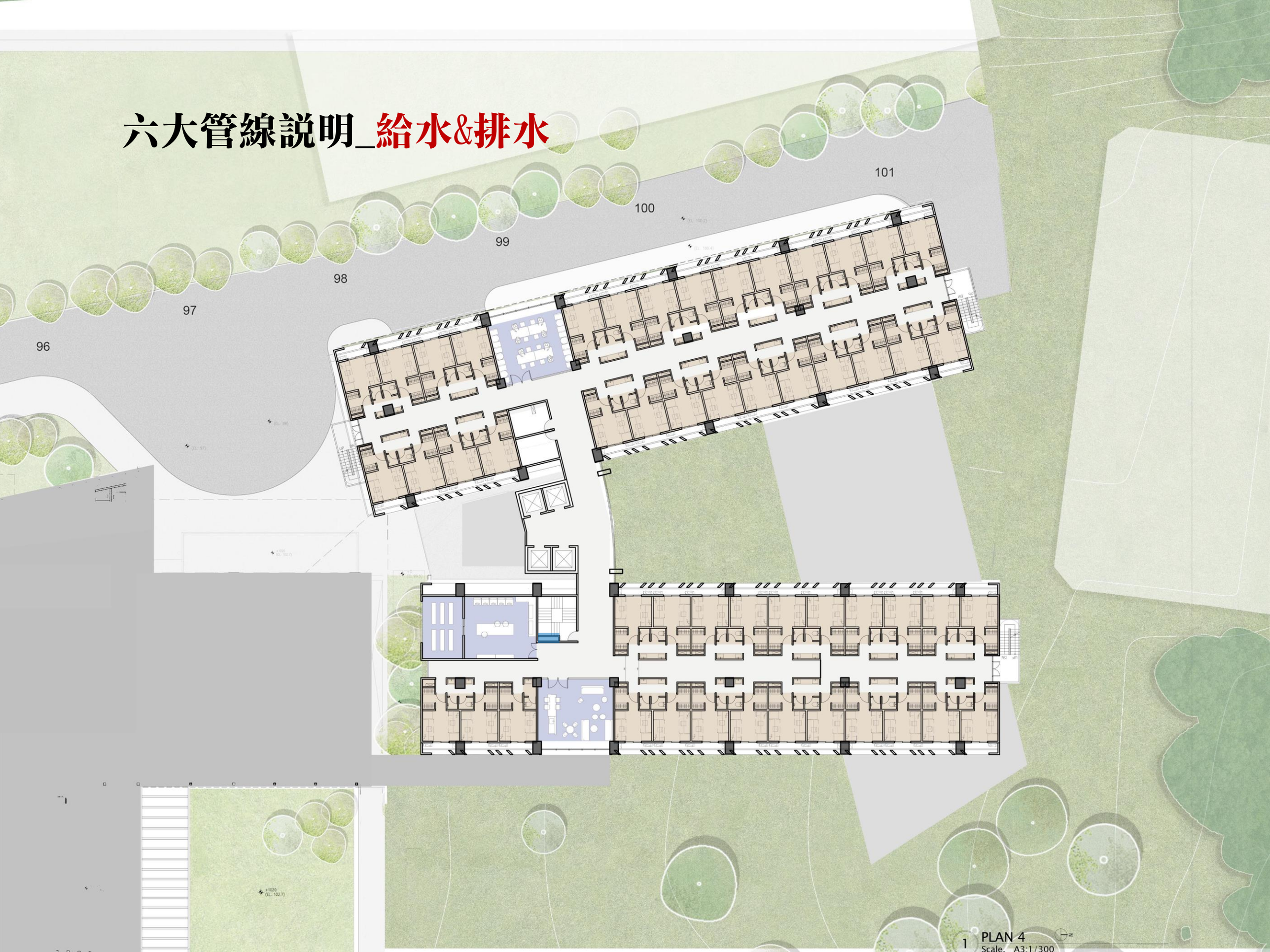

1 PLAN 4
Scale. A3:1/300

六大管線說明_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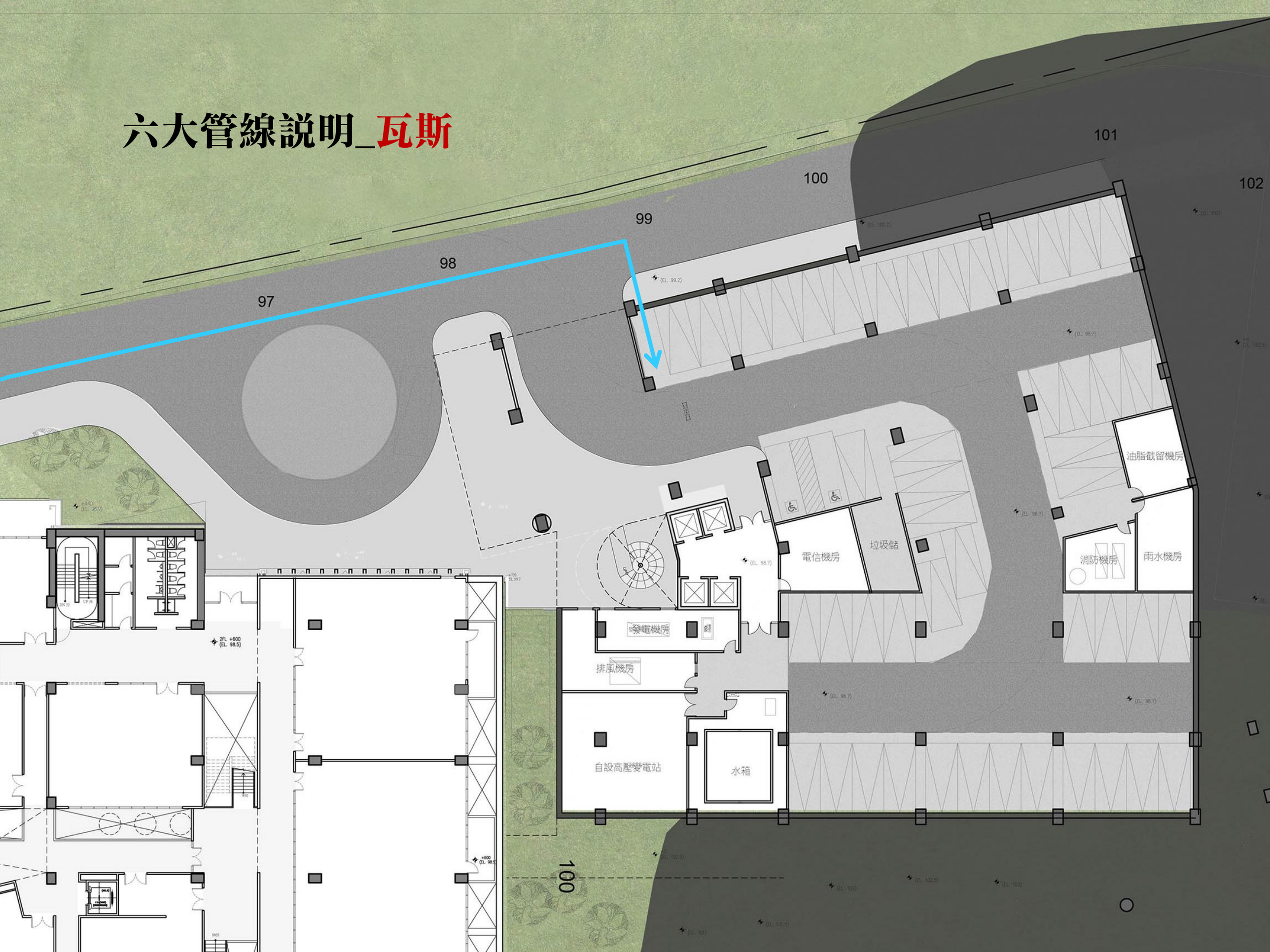
97
98
99
100
101
102
油脂截留機房
電信機房
垃圾儲
消防機房
雨水機房
發電機房
排風機房
自設高壓變電站
水箱
100

六大管線説明_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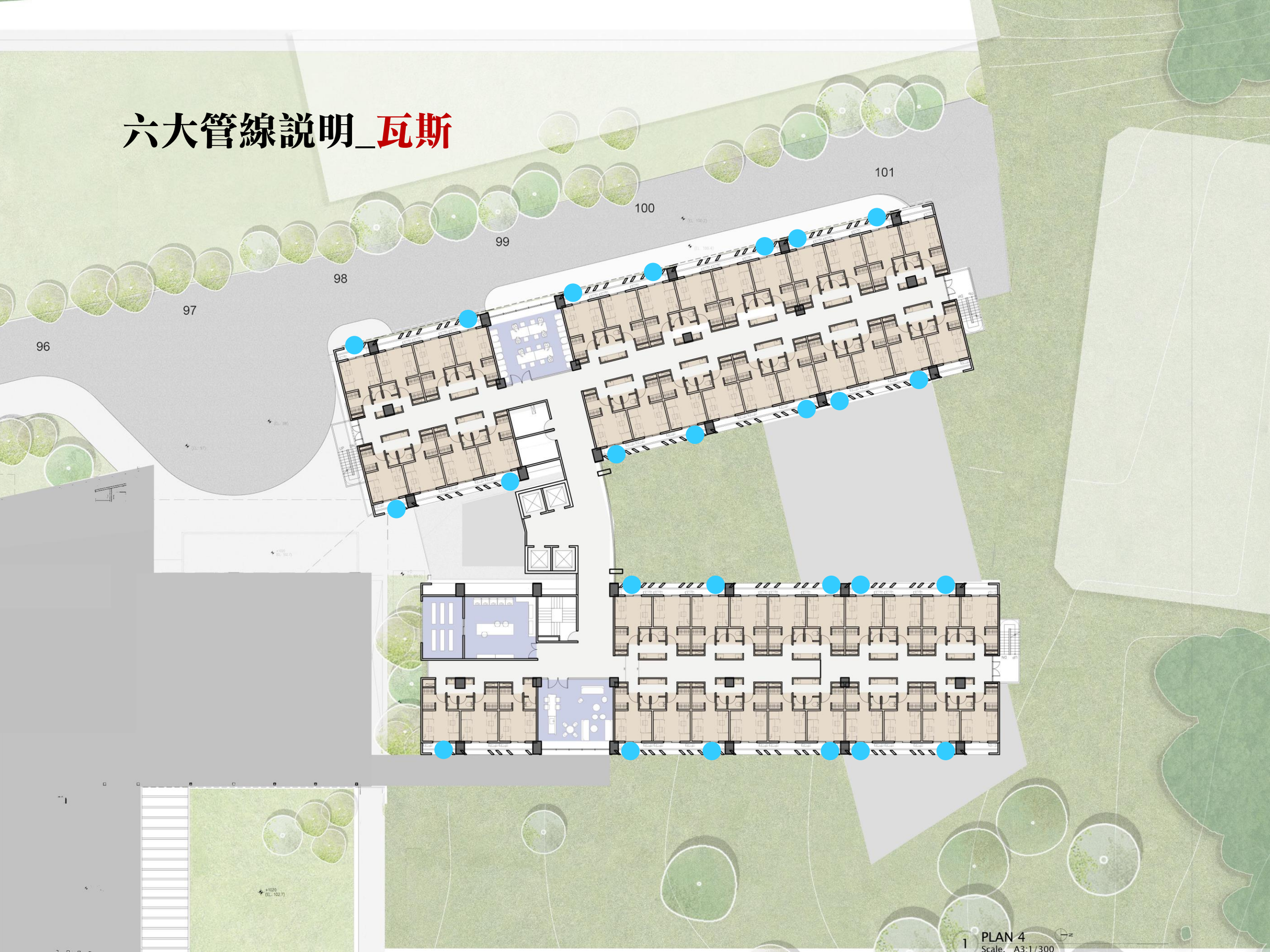

1 PLAN 4
Scale. A3:1/300

樹保移植計畫 -基地施工區域內植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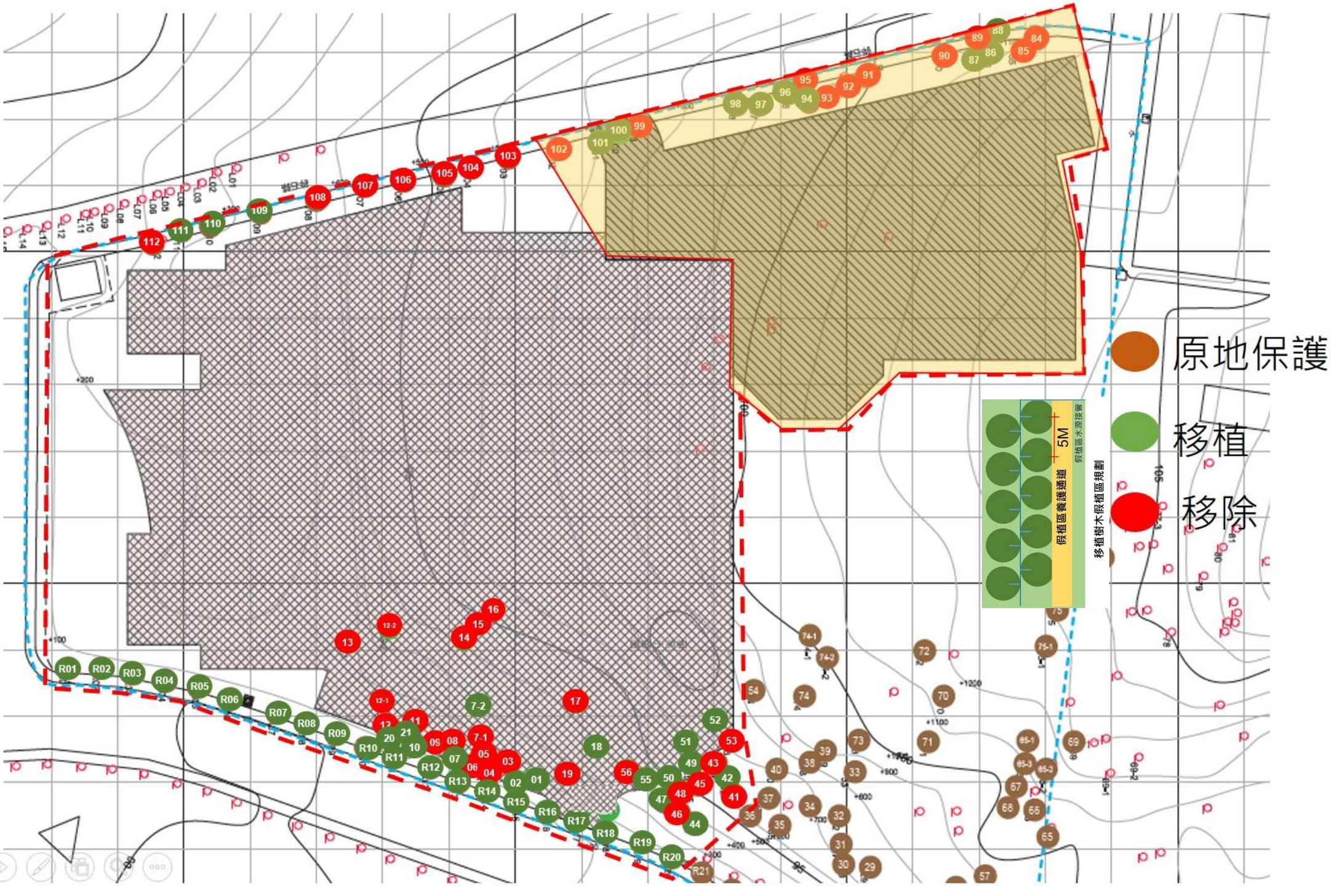

樹保移植計畫 -基地施工區域內植栽清冊

項次	樹木編號	名稱	樹米徑(cm)	樹高(m)	樹寬(m)	備註//說明	處理方式
1	84	蓮霧	47.5	8	7		建議移除
2	85	荔枝	20	6.5	6		建議移除
3	86	樟樹	29.6	9	6		基地內移植
4	87	光臘樹	32.5	9	8		基地內移植
5	88	臺灣欒樹	40.7	8	7	雙幹	基地內移植
6	89	臺灣欒樹	22.7	8	6		建議移除
7	90	臺灣欒樹	30	7	8		建議移除
8	91	臺灣欒樹	17.2	6	6	樹形差	建議移除
9	92	臺灣欒樹	22.2	6	6	樹形差	建議移除
10	93	朴樹	29.1	6	7	差	建議移除
11	94	樟樹	445	10	11	樹型優	基地內移植
12	95	朴樹	28.5	7	7	雙幹	建議移除
13	96	樟樹	31.2	10	8		基地內移植
14	97	樟樹	42	10	9		基地內移植
15	98	朴樹	29.5	7.5	7	樹型優	基地內移植
16	99	臺灣欒樹	29.5	7	6	枝幹分支凌	建議移除
17	100	朴樹	34.1	7	6	樹型優	基地內移植
18	101	朴樹	29.2	8	7	樹型優	基地內移植
19	102	臺灣欒樹	46.6	8	10		建議移除

植栽統計表			
基地內移植	9	株	樟樹、光臘樹、台灣欒樹及朴樹等
建議移除	10	株	蓮霧、荔枝、台灣欒樹及朴樹等
基地統計樹木	19	株	

施工影響區域內辦理移除樹木計10 株、辦理移植樹木9株。

調查工區內植栽經過篩選樹徑規格、樹形、樹勢、根球保存等條件，在施工影響區域既有9株樹木需辦理移植或再利用。共計有朴樹、光臘樹、樟樹及台灣欒樹等4種樹種。

工區植栽辦理移除樹木計10株，皆因主幹分枝或側枝凌亂、樹幹歪斜、樹形不良及因邊坡或設施致移植時根球保持不易等因素，於整地時辦理移除事宜。

樹保移植計畫

八、經費預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樹木目視診斷作業及相關調查**				**40,000**	
一	移植樹木目視診斷(VTA)調查作業	式	1	28,600	28,600	
二	定植地點環境調查作業	式	1	12,400	12,400	
貳	**樹木修剪、移植、保護、病蟲害治療及養護等作業**					
一	**樹木移植作業(**含修剪、斷根、植栽保護、澆灌、廢枝清運、立支架等處理)				**181,710**	
1-1	一般樹型，區內移植，20.1≦米高直徑＜30cm	株	3	17,410	52,230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1-2	一般樹型，區內移植，30.1≦米高直徑＜40cm	株	3	19,420	58,260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1-3	一般樹型，區內移植，40.1≦米高直徑＜50cm	株	3	23,740	71,220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二	**植穴改良作業**				**59,475**	
2-1	喬木，植穴改良，20.1≦米高直徑＜20cm，植穴=土球直徑 3 倍，淺盤式樹穴	株	3	5,320	15,960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2-2	喬木，植穴改良，20.1≦米高直徑＜30cm，植穴=土球直徑 3 倍，淺盤式樹穴	株	3	6,836	20,508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2-3	喬木，植穴改良，30.1≦米高直徑＜50cm，植穴=土球直徑 3 倍，淺盤式樹穴	株	3	7,669	23,007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三	**樹木養護作業**				**140,850**	含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修剪等處理
3-1	養護一年，移植喬木	株	9	15,650	140,850	含所需材料、機具及人力
	小計				**422,035**	
參	**安全衛生、保險、管理費及廠商利潤(約壹~貳合計*8%)**	**式**	**1**		**33,763**	455798
肆	**營業稅(壹~參合計*5%)**	**式**	**1**		**22,790**	
	總計(壹+貳+叁+肆)				**478,588**	

臨時動議1_第一次工作執行計畫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 辦 人：劉鴻興
電　　話：03-5715131#62282
傳　　真：03-5714706
電子郵件：hhliu@mx.nthu.edu.tw

106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147號8樓
受文者：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31日
發文字號：清營繕字第1089004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724BIM執行計劃書文件審查意見表.pdf、1080724工作執行計劃書文件審查意見表.pdf

主旨：本校「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計劃書」之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郭建字第191510080724號函辦理。

二、本校於108年7月25日收到事務所提送「工作執行計劃書、BIM執行計劃書」等資料。

三、經本校審查尚須修正，請再修正後重新提送並說明本次提送是否有無逾期之情形（附上工作執行計劃書、BIM執行計劃書各一份審查意見表）。

正本：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校 長 賀陳弘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8.8.01 收發文專用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件頁數：
附件媒體型式：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路一段147號8樓
承辦人：簡任欣
電　話：02-27405158#27
傳　真：02-27405755

郵遞區號：30013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
文號：郭建字第 1915100808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作執行計畫書一式一份、BIM工作執行計畫書一式一份。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後掛件。

說明：

一、復貴校清營繕字第 1089004885 號函辦理。

二、本事務所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收到貴校清營繕字第 1089004885 號函。

三、其修正後工作執行計畫書及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各一式一份，詳附件。

四、回覆說明前次提送(郭建字第 19150080724 號)是否有逾期之情形。本事務所經查決標公告日為 108/07/10，其次日 108/07/11 視為案契約起始日。依貴校回覆函(清營繕字第 1089004885 號)告知本次提送是否有逾期之情形。與本所認定契約起始日相異，請貴校予以回覆確認。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營繕組
副本：

臨時動議1_第一次工作執行計畫書

國立清華大學　議價　紀錄

時間：108年07月09日 14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案號	HHL108045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05.16	上網日期	108.05.1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創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正宜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1,050,000		98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其餘 0 家不合格。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報價（減價後）新台幣 98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000,000 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本案已簽准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決標金額：新台幣 伍拾萬 伍拾 伍拾 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郭旭原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議約項目，如附件。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營繕組承辦紀錄	劉瀛璵	主計室監辦人員	趙于萱
會辦人員（使用單位）	劉有成	秘書處監辦人員	
協辦人員（設計監造）		上級監辦人員	
營繕組組長	馬明紀	主持人	顏東勇

列印時間：108/7/9 16:20:33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7/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22
	機關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單位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聯絡人	劉鴻興
	聯絡電話	(03)5715131 分機 62282
	傳真號碼	(03)5714706
	電子郵件信箱	hhliu@mx.nthu.edu.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HHL108045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公告更正序號	03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建築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臨時動議2_8月月報

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郵件號碼：	94688510011250300131

目前最新處理結果 (請參閱附註※)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備註
投遞成功	2019/09/05 - 17:51:02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郵件詳細處理過程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備註
郵件投遞中	2019/09/05 - 16:03:41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清單號碼:351
運輸途中	2019/09/05 - 12:34:29	臺北郵局快捷收發股	接收局名: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清單號碼:573
交寄郵件	2019/09/05 - 08:50:00	臺北興安郵局	重量（公克）:000103 郵資:000120 寄達局郵遞區號:30013 寄達局郵遞區名:新竹市 郵件種類:快捷（零星、報值）

回前頁

臨時動議2_8月月報

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郵件號碼：	94673810011250300004

目前最新處理結果 (請參閱附註※)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投遞成功	2019/08/20 - 16:04:24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郵件詳細處理過程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郵件投遞中	2019/08/20 - 15:43:28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運輸途中	2019/08/20 - 12:36:54	臺北郵局快捷收發股
交寄郵件	2019/08/20 - 08:54:00	臺北興安郵局

回前頁

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郵件號碼：	97272110010850300000

目前最新處理結果 (請參閱附註※)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投遞成功	2019/07/03 - 16:12:56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郵件詳細處理過程

狀態	處理日期時間	處理單位
郵件投遞中	2019/07/03 - 15:46:41	新竹郵局郵務科快捷股
運輸途中	2019/07/03 - 12:27:19	臺北郵局快捷收發股
交寄郵件	2019/07/03 - 09:46:00	臺北敦南郵局

回前頁

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學生宿舍月會報告

20190918